



This electronic version (PDF) was scann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riginal paper document in the ITU Library & Archives collections.

La présente version électronique (PDF) a été numérisée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 document papier original des collections de ce service.

Esta versión electrónica (PDF) ha sido escaneada por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documento impreso original de las colecciones d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IT.

(ITU) نتاج تصوير بالمسح الضوئي أجراه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في الاتحاد الدولي للاتصالات (PDF) هذه النسخة الإلكترونية
نقالاً من وثيقة ورقية أصلية ضمن الوثائق المتوفرة في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此电子版（PDF 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室利用存于该处的纸质文件扫描提供。

Настоящий электронный вариант (PDF) был подготовлен в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путем сканирования исходного документа в бумажной форме из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ы МСЭ.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
行政大会 (移字-83)

最 后 法 案

1983年 日内瓦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
行政大会(移字-83)

最后法案

1983年 日内瓦

注

用下列符号表示各种情况的修订性质：

增加 ADD=增加的新条款

修改 MOD=修订了的现行条款

(修改) (MOD)=文字上修改了的现行条款

不变 NOC=无改动的条款

废止 SUP=删除现有条款

1983年 日内瓦

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移字-83)

最后法案

目 录

	页
前 言.....	1
附 件：无线电规则和无线电规则附录的部分修订.....	
第 1 条.....	17
第 8 条.....	18
第 12 条.....	30
第 25 条.....	31
第 35 条.....	31
第 37 条.....	33
第 38 条.....	37
第 40 条.....	54
第 41 条.....	55

	页
第 42 条.....	56
第42A 条.....	57
第 43 条.....	57
第 44 条.....	58
第 46 条.....	59
第 47 条.....	59
第 48 条.....	60
第 49 条.....	60
第 50 条.....	61
第 51 条.....	61
第 52 条.....	61
第 55 条.....	62
第 59 条.....	63
第 60 条.....	65
第 62 条.....	76
第 65 条.....	79
附录 13	80
附录 14	81
附录 16	82
附录 18	86
附录 31	89
附录 33	92
附录 37	93
附录37A	94
附录 43	95

页

最后议定书..... 105

(括号内的数字表示最后议定书中各个声明的序号)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21)

阿根廷共和国(4、5)

巴林(国)(21)

比利时(14)

贝宁(人民共和国)(36)

巴西(联邦共和国)(1)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35)

智利(12)

中国(人民共和国)(32)

哥伦比亚(共和国)(28)

古巴(1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3)

丹麦(18)

厄瓜多尔(26)

芬兰(18)

法国(1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4)

几内亚(革命人民共和国)(15)

冰岛(18)

印度(共和国)(3)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1)

伊拉克(共和国)(21)

以色列(国)(31)

象牙海岸(共和国)(24)

约旦(哈希姆王国)(21)

- 肯尼亚（共和国）（9）
大韩（民国）（11）
科威特（国）（21）
马来西亚（38）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6、21）
墨西哥（27）
摩纳哥（14）
摩洛哥（王国）（21）
荷兰（王国）（14）
尼加拉瓜（20、21）
挪威（18）
阿曼（苏丹国）（21、30）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21）
巴拿马（共和国）（25）
葡萄牙（7、8）
卡塔尔（国）（21）
沙特阿拉伯（王国）（21）
塞内加尔（共和国）（14）
新加坡（共和国）（10）
西班牙（17）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29）
瑞典（18）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21）
泰国（22）
突尼斯（2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1）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33、34）
美利坚合众国（37）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16）

决 议

第 18 号决议 (移字-83) 关于非武装冲突方国家的船舶和航空器的识别和报告位置的程序	121
第 39 号决议 (移字-83) 关于执行无线电行政大会决定改进使用国际监测系统	124
第 90 号决议 (移字-83) 关于1979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决议和建议的修改、取代及废止	128
第200号决议 (修订移字-83) 关于在载频2182千赫上用于遇险和安全目的发射类别	131
第203号决议 (移字-83) 关于陆地移动业务对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 (FGMDSS) 的频率的使用	133
第204号决议 (移字-83) 关于2170-2194千赫频带的使用	135
第205号决议 (移字-83) 关于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的406-406.1兆赫频带的保护	138
第206号决议 (移字-83) 关于移动业务 (遇险和呼叫)500千赫频率的10千赫保护频带的生效日期	141
第310号决议 (移字-83) 关于为发展和将来实现船舶动态遥测、遥控和数据交换系统提供频率	143
第317号决议 (移字-83) 关于水上移动业务遇险和安全数字选择性呼叫156.525兆赫频率的使用	145

第318号决议（移字-83） 关于在 518 千赫频率上使用自动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NAVTEX）向船舶电台发送航行和气象警告和紧急信息电台可使用的临时程序	147
第319号决议（移字-83） 关于对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专用或共用高频频带的全面审查	153
第320号决议（移字-83） 关于水上识别数 字（MIDs）的划分及卫星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的组成及分配（水上移动业务标识）.....	157
第321号决议（移字-83） 关于制定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FGMDSS）的操作规定并纳入无线电规则	164
第322号决议（移字-83） 关于对在与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FGMDSS）实施相关的某些频率上负责守听的海岸电台的选择.....	167
第704号决议（移字-83） 关于召开区域性无线电行政大会制订一区435千赫和526•5千赫间频带，以及1606•5千赫和3400千赫间频带的水上移动业务频率指配规划，并制订一区415-435千赫频带内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规划.....	169

建 议

第201号建议 (修订移字-83) 关于遇险、紧急和安全通信	179
第204号建议 (修订移字-83) 关于无线电规则第九、十、十一章的应用	181
第313号建议 (修订移字-83) 关于卫星水上移动业务技术 和操作方面的临时规定	183
第314号建议 (移字-83) 关于在 8 兆赫频带内专用于未来 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 (FGMDSS) 的遇险和安全通 信的一个无线电话频率	185
第315号建议 (移字-83) 关于 500 千赫左右频带内的岸到 船数字选择性呼叫	186
第316号建议 (移字-83) 关于在港内及国家管辖下的其他水 域船舶地球站的使用	188
第317号建议 (移字-83) 关于提醒船舶发送过时位置报告 以及其他船舶的报告视见物优先指示信号的使用	190
第602号建议 (修订移字-83) 关于欧洲水上无线电信标使 用的 283.5-315 千赫频带内频率的规划	192
第604号建议 (修订移字-83) 关于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的 特性及今后的用途	194
第713号建议 (移字-83) 关于便于水上搜寻和救助操作的 雷达应答器的使用	196
秘书处注	199

1983年 日内瓦

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移字-83）

最 后 法 案

前 言

1979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第202号决议案，请行政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召开一次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对无线电规则中专门与这类业务有关的条款进行修订；还请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为大会做技术和操作准备，并请国际频登会在大会的准备和组织方面给予技术协助。

行政理事会第35次会议（1980年）决定，与各成员国协商，这次大会将于1982年3月2日在日内瓦召开，为期三周零三天，并确定了大会的权限，而有关的正式安排（议程、日期、期限等），将由1981年理事会议做出最后决定。

理事会第36次会议（1981年）决定，经与各成员国协商，将大会的日期改为1983年的2月23日开始，3月18日结束。对议程未作修改。

理事会第37次会议（1982年）制定了大会的财政预算。因预算原因，将会期从三个星期零三天缩短为三个星期。这一建议被多数成员接受（见1982年6月10日的第1175号通函），大会开始日期定为1983年2月28日。

1982年内罗毕全权大会第1号决议案决定，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于1983年2月28日至3月18日在日内瓦举行。全权大会还进而决定，行政理事会制定的大会议程保持不变。

按指定日期召开的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按议程审议并修订了无线电规则的有关部分。具体修改，见本文件的附件。

无线电规则中经修改的各条款将构成国际电信公约所附的无线电规则的不可分割部分。这些修改过的条款于1985年1月15日世界协调时间0001时起生效。无线电规则中被废除、取代或修订的条款，于修订条款生效之日起作废。

签署无线电规则本修订的各代表在此声明，如果某一主管部门对执行无线电规则中一项或数项修订条款进行保留，其他主管部门并不受与提出保留的主管部门有关的这一或这些条款的约束。

*

*

*

电联各成员国须将其关于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对无线电规则的修订的批准书通知秘书长。秘书长须将有关该批准通知书的收悉情况立即通知各成员国。

出席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国际电信联盟各成员国代表，分别以各自国家的名义，在一册单独的无线电规则修订文本上签名，以昭信守。该单独文本保存在国际电信联盟档案室，其一核证无误的副本将送交电联每一成员国。

1983年3月18日订于日内瓦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N. BOUHIRED
D. OTSMANE
A. BENKHELF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Dr. KLAUS SPINDLER
KLAUS OLMS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

JOSÉ GUALBERTO DE MATOS
ARTUR SOARES DA SILVA
AURELIANO DE BARROS QUARESMA

沙特阿拉伯王国:

SULAIMAN M. GHANDOURAH
HABEEB K. ALSHANKITI
MAHMOUD H. HASSANAIN
ABDULLAH A. AL-DARRAB
ABDULAZIZ A. AL-SULAIMAN
ABDULRAZZAQ A. ABU BAKR
DAHISH A. S. AL-OMARI
SAMY ALBASHEER
ALI ABDULWAHED
KHALIFA H. AL-KHALIFA
ABDULAZIZ S. AL-JEHAIMAN
ABDULELAH ALJAZZAR
YOSSIF M. SILMY

阿根廷共和国:

HÉCTOR JOSÉ VERGARA
HÉCTOR ROMILDO MIGLIORA
EDUARDO ANIBAL GABELLONI
MIGUEL ANGEL MURGUIA

澳大利亚:

J. N. McKENDRY
D. J. KNOX

奥地利:

GERD LETTNER

巴林国:

A. SALEH AL-THAWADI
J. P. FERNANDEZ

比利时:

G. BRABANT

贝宁人民共和国:

JULIEN LOKOSSI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IVAN M. GRITSOUK

巴西联邦共和国:

LUIZ FRANCISCO TENORIO PERRONE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IANKO IANEV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KAMGA EMMANUEL KAMDEM
JOSEPH SING
RICHARD MAGA
JACOB NKEMBE

加拿大：

W. H. MONTGOMERY
E. D. DuCHARME
J. W. EGAN

智利：

MIGUEL L. PIZARRO ARAGONES
PEDRO R. CASANUEVA ULLOA
PEDRO DE ARETXABALA BENITO

中华人民共和国：

LIU YUNZHOU

塞浦路斯：

ANDREAS XENOPHONTOS

哥伦比亚共和国：

HECTOR CHARRY SAMPER
CIRO ARÉVALO YEPES

大韩民国：

BYUNG SUK KIM
BYUNG WHA RAH

象牙海岸共和国:

BLÉ GASTON YAO
KOUAKOU J. B. YAO
TRA ERNEST NGUESSAN
PAUL NOGBOU
LESAN BASILE GNON
GEORGES ELEFTERIOU

古巴:

CARLOS MARTINEZ ALBUERNE

丹麦:

B. WEDERVANG
SØREN HESS
J. LADEGAARD

埃及阿拉伯共和国:

F. A. ALLAM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YAHYA ABDALRHIM ALKHALIFA

厄瓜多尔:

TN NV(R) GALO HUMBERTO NARANJO AVILA

西班牙:

F. MOLINA NEGRO
C. MARTÍN ALLEGUE
J. J. LEÓN CABREJAS
L. NAGORE SAN MARTÍN

美利坚合众国:

FREDERICK P. SCHUBERT

BICHARD E. SHRUM

埃塞俄比亚:

T. SEBHATU

芬兰:

T. HAHKIO

JORMA KARJALAINEN

法国:

PHILIPPE DUPUIS

PIERRE ABOUDARHAM

希腊:

ATHANASIOS PETROPOULOS

PHILIP PITAOULIS

GEORGE TSANIS

DEMETRIOS LAMBIDIS

几内亚革命人民共和国:

MAMADOU SALIOU DIALLO

DAVID PETER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Dr. VALTER FERENC

印度共和国:

T. V. SRIRANGAN

M. K. RAO

S. MUTHUSWAMY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R. WIKANTO

D. J. M. MANUPUTTY

F. LUNTUNGAN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OHAMMAD GHANBARI

伊拉克共和国:

ABDUL JABBAR HASSAN AL-KHALAF

SALEH RAOOF AL-ARAJI

BASSIM KHALAF MOHAMMED

ABDUL SATTAR MAHDI HENDY

HISHAM M. A. AL-SHAIBANI

ABDUL GHANY S. GHAZAWI

爱尔兰:

THOMAS ANTHONY DEMPSEY

PATRICK CAREY

PATRICK KEATING

冰岛:

G. ARNAR

以色列国：

M. SHAKKÉD
Y. FLEMINGER

意大利：

A. PETTI

日本：

SHUZO TOKUDA

约旦哈希姆王国：

GHAZI I. TWEISSI

肯尼亚共和国：

J. NGARUIYA
I. N. ODUNDO
S. M. CHALLO
P. S. MWASI
P. J. MUNYI

科威特国：

ABDULLA M. AL SABEJ
SAMI K. AL-AMER
HAMAD BOODAI
MUHAMMED AL-MAJED
MUHAMMED SAMI YASIN
ALI ZAID A. AL-DAHMALI

利比亚共和国：

S. J. M. GARGARD
GEORGE B. COOPER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

TIANA RAHARISOA

马来西亚：

K. P. RAMANATHAN MENON
TENGKU ISMAIL MAHMUD
ROSLI b. MAN

摩洛哥王国：

ALI SKALLI
MOHAMMED HMADOU
H. A. LEBBADI
AHMED TOUMI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MANGASSOUBA ALIOU

墨西哥：

LUIS MANUEL BROWN HERNÁNDEZ

摩纳哥：

CÉSAR SOLAMITO
LOUIS BIANCHERI

尼加拉瓜:

BOLIVAR TORRES SEGUEIRA

挪威:

L. GRIMSTVEIT
ODD ANDERSEN
THORMOD BØE
ODD G. BIGSETH

新西兰:

B. J. STRINGFELLOW
R. C. WILLIAMS
I. R. HUTCHINGS
P. A. LOWE
S. J. PONSFORD
H. M. RIDDELL

阿曼苏丹国:

SALIM ALI AL-ABDISALAM
AHMED M. H. AL-TAUQI

巴拿马共和国:

JORGE BATISTA CARDENAS

巴布亚新几内亚:

D. KARIKO
G. H. RAILTON

荷兰王国:

F. R. NEUBAUER
V. R. Y. WINKELMAN

波兰人民共和国:

JANUSZ FAJKOWSKI

葡萄牙:

FERNÃO MANUEL FAVILA VIEIRA

卡塔尔国:

HASHIM A. MUSTAFAWI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MAKRAM OBEID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HAMMER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KIM RYE HYON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VICTOR G. BATIOUK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CONSTANTIN CEAUSESCU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 MARSHALL

M. P. DAVIES

P. R. A. FULTON

新加坡共和国：

NG SENG SUM

HO SIAW HONG

NAH CHIN GEK

LIM YUK MIN

斯里兰卡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国：

W. S. A. PERERA

H. L. M. DE SILVA

瑞典：

KRISTER BJÖRN SJÖ

GÖSTA BENGTSSON

BJÖRN ERIKSON

瑞士联邦：

H. BLASER

H. A. KIEFFER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JÍRÍ JIRA

泰国:

SUCHART P. SAKORN
K. PORNSUTEE
V. MENASVETA
Dr. DANAI LEKHYANANDA
MUSTAPHA MAN-NGA
PRAMUAN NAKAMANO

多哥共和国:

AGOSSOU GABA

突尼斯:

MOHAMED SALEM BCHINI

土耳其:

A. FERIT ARPACI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A. L. BADALOV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ROSENDO F. HERNÁNDEZ

委内瑞拉共和国:

Ing. AQUILES RAFAEL MACHIQUES MUÑOZ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NGUYEN HUU NHAN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KAZIMIR VIDAS

赞比亚共和国：

G. L. MUTTI

A. Y. FULILWA

J. LUMAMBA

附 件

无线电规则及其附录的部分修订

第 1 条

增加 88A 4.31A 卫星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卫星移动业务中
移字-83 的一种地球站，其发射是为便于搜索和救助工作。

第 8 条

千赫

415—1606.5

按 业 务 划 分			
	1 区	2 区	3 区
	415—435 航空无线电导航 /水上移动/470 465	415—495 水上移动 470	
	435—495 水上移动 470 航空无线电导航 465 471 472A		469 471 472A
修改	495—505 移动 (遇险和呼叫) 472		
修改	505—526.5 水上移动 470 /航空无线电导 航/473 465 471 474 475 476	505—510 水上移动 470 471 510—525 移动 474 航空无线电导航	505—526.5 水上移动 470 474 /航空无线电导航/ 航空移动 陆地移动 471
修改	526.5—160.5 广播 478	525—535 广播 477 航空无线电导航 535—1605 广播	526.5—535 广播 移动 479 535—1606.5 广播

- 修改 471 490-495千赫和505-510 千赫频带应遵守第3018款
移字-83 的规定，直至根据第206号决议（移字-83）减少保
护频带生效为止。
- 修改 472 500千赫频率是无线电报国际遇险与呼叫频率。其
移字-83 使用条件见第38 条 和第60条的规定。
- 增加 472A 490千赫频率专用于岸到船方向采用数字选择性呼叫
移字-83 技术的遇险和安全呼叫。该频率的使用条件见 第 38
条的规定。有关使用此频率的附加条件见第206号决
议（移字-83）。
- 修改 474 水上移动业务使用518千赫频率的条件见第38条的
移字-83 规定（见第318号决议（移字-83））。

千赫

2170—2194

按 业 务 划 分			
	1 区	2 区	3 区
2170—2173.5 水上移动			
2173—2190.5 移动（遇险和呼叫）			
修改	500	500A	500B
	2190.5—2194	水上移动	

- 修改 500 2182千赫载波频率是无线电话国际遇险和呼叫频率。
 移字-83 2173.5—2190.5千赫频带的使用条件见第38条和第60条的规定。
- 增加 500A 2187.5千赫、4188千赫、6282千赫、8375千赫。
 移字-83 12563千赫及16750千赫频率是数字选择性呼叫国际遇险频率。这些频率的使用条件见第38条的规定。
- 增加 500B 2174.5千赫、4177.5千赫、6268千赫、8357.5千赫、12520千赫及16695千赫频率是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国际遇险频率。这些频率的使用条件见第38条的规定。
- 修改 501 2182千赫、3023千赫、5680千赫、8364千赫载波频率和121.5兆赫、156.8兆赫及243兆赫频率按现行地面无线电通信业务的程序，也可用于有人驾驶的空间飞行器的搜索和救援工作。
 移字-83 10003千赫、14993千赫和19993千赫频率也同样适用，但在每种情况下，发射必须限制在相应频率的±3千赫频带内。

千赫

4000—4650

按 业 务 划 分		
1 区	2 区	3 区
4000—4063	固定 水上移动 517 516	
修改	4063—4438 水上移动 500A 500B 520 518 519	
	4438—465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R) 除外。	4438—465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修改) 517 水上移动业务使用4000—4063千
移字-83 赫频带, 仅限于使用无线电话的船舶 电台 (见
第4374款)。

修改 520 4125千赫和6215.5千赫载波频率的使用条件 见第
移字-83 38条和第60条的规定。

千 赫

5480—6765

按 业 务 划 分		
1 区	2 区	3 区
5480—5680 航空移动(R)		
501 505		
5680—5730 航空移动(OR)		
501 505		
5730—5950 固定 陆地移动	5730—595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除外	5730—595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除外
5950—6200 广播		
6200—6525 水上移动 500A 500B 520		
522		
6525—6685 航空移动(R)		
6685—6765 航空移动(OR)		

废止 523

移字-83

千赫

7300—9995

按 业 务 划 分			
	1 区	2 区	3 区
	7300—8100	固定	
		陆上移动	
		529	
	8100—8195	固定	
		水上移动	
修改	8195—8815	水上移动	500A 500B 529A
		501	
	8815—8965	航空移动(R)	
	8965—9040	航空移动(OR)	
	9040—9500	固定	
	9500—9900	广播	
		530 531	
	9900—9995	固定	

增加 529A 8257千赫、12392千赫和16522千赫 载波频率的使
移字-83 用条件见第38条和第60条的规定。

千赫

9995—13200

按 业 务 划 分		
1 区	2 区	3 区
9995—10003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10000千赫) 501	
10003—10005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间研究 501	
10005—10100	航空移动(R) 501	
10100—10150	固定 业余 510	
10150—11175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R)除外	
11175—11275	航空移动(OR)	
11275—11400	航空移动(R)	
11400—11650	固定	
11650—12050	广播 530 531	
12050—12230	固定	
修改	水上移动 500A 500B 529A 532	

千赫

14990—18030

按 业 务 划 分		
1 区	2 区	3 区
14990—15005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15000千赫)	
	501	
15005—15010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间研究	
15010—15100	航空移动(OR)	
15100—15600	广播	
	531	
15600—16360	固定	
	536	
16360—17410	水上移动 500A 500B 529A	
	532	
17410—17550	固定	
17550—17900	广播	
	531	
17900—17970	航空移动(R)	
17970—18030	航空移动(OR)	

修改 592 121.45—121.55兆赫和 242.95—243.05 兆赫频率
移字-83 也划分给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用于卫星上接收紧急
指位无线电信标在121.5兆赫和243兆赫上的发射
(见第3259款和第3267款)。

修改 593 在117.975—136兆赫频带中，121.5兆赫频率为航
移字-83 空应急频率。如属需要，123.1兆赫频率也可作为
121.5兆赫频率的辅助航空频率。水上移动业务的移
动电台可按第38条所述的条件，为了遇险和安全目
的，用这些频率与航空移动业务的电台通信。

兆赫

150.05—174

按 业 务 划 分		
	1 区	2 区
		3 区
	150.05—153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天文 610 612	150.05—156.7625 固定 移动
	153—154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R)除外 气象辅助	
修改	154—156.7625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R)除外 613 613A	611 613 613A
修改	156.7625—156.8375 水上移动 (遇险和呼叫) 501 613 613A	
	156.8375—174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613 614 615	156.8375—174 固定 移动 613 616 617 618

增加 613A 在水上移动甚高频业务中，从1986年1月1日起，
移字-83 156.525兆赫频率专用于遇险和安全通信数字选择性
呼叫。156.825兆赫频率专用于水上移动甚高频业务
中遇险和安全直接印字电报。这些频率的使用条件
见第38条和附录18中的规定。

兆赫

401—420

修改 649 卫星移动业务所用的 406—406.1 兆赫频带仅限于
移字-83 低功率卫星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也见第38条）。

第 12 条

- 修改 1317 a) 关于第1240款，特别是附录16以及第4371款
移字-83 和第4373款的规定；
- 增加 1320A (4A) 所收到按第1317款审查合格但按第1318款
移字-83 审查不合格的任何通知，除非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
已按第1719款开始执行，否则退回该主管部门。
- 修改 1321 (5) 根据第1719款提出的任何通知，如果按1317
移字-83 款审查合格，应临时登记在登记总表中。在这种情
况下，在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已执行了第16条的程
序后，频登会应审查该登记。
- 废止 1322至1325
移字-83
- 修改 1328 a) 关于第1240款的规定，特别是附录16以及第
移字-83 4371和4374款的规定；
- 修改 1341 (4) 如通知符合第1335、1336和1338款，但不符
移字-83 合第1337或1339款，频登会应审查分配计划中的频
率分配和已经记录在登记总表内，并按本规定审查合
格的频率指配是否达到附录27航空2(第I部分
第IIA节第5段)中规定的保护要求。审查时，频
登会应假定该频率将按照附录27航空2(第I部分
第IIB节第4段)规定的“区域间共同条件”使
用。
- 修改 1342 (5) 除适用第1268款的情况外，涉及第1333款
移字-83 的所有频率指配，根据频登会的审查结果必须记录
在登记总表内。登入2a或2b栏内的日期，须按本
条第III节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 25 条

不变 2069 § 3. 在带有识别信号的发送中，必须根据呼号以及按附录43¹规定的水上移动业务标志，或者其它经认可的下述一种或多种识别方法：电台名称、电台位置、经营机构、正式登记号、飞行识别码、选择性呼叫号码或信号、选择性呼叫识别号码或信号、特征信号、发射特性或其它易为国际上承认的可明显区别的特征识别电台。

增加 2083 (2) 当需要时, 应当依照附录 43¹ 把水上移动
移字-83 业务标识指配给第十一章规定 所适用的各船舶电台
和船舶地球站, 以及能与 此种船舶通信的各海岸电
台和海岸地球站。

修改 2087 § 15. 秘书长应当负责给未纳入在水上识别数字表
移字-83 (附录43¹) 内的国家²划分水上识别数字。

增加 2087A § 15A. 秘书长应当依照第320号决议（移字-83
移字-83）负责给各个国家²划分附加的水上识别数字。

增加 2087.2 } 2. 所用“国家”一词其含义如无线电规则第
增加 2087A.1 } 2246款所述。
移字-83 }

(修改) 2149 § 37 当一个水上移动业务或卫星水上移动
移字-83 业务电台需要使用水上移动业务标识时, 负责的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附录43和第320号决议(移
字-83)的规定, 并考虑国际无线电咨委会或国
际报话咨委会的有关建议, 将标识指配给该电
台。

第 35 条

修改 2860 15.(1) 在283.5千赫和335千赫间频带内工作的水
移字-83 上无线电信标的频率指配所要求的保护比, 应以达
到业务范围内要求的场强所需要的效辐射功率保
持最小值, 以及在同频、同时工作的无线电信标间
提供合适的地理间隔要求为准, 以避免有害干扰。

修改 2865 (6) 水上无线电信标的载波频率和信道间的间
移字-83 隔应以100赫的整数倍为准。相邻载波频率间的间隔
应以有关的国际无线电咨委会建议为准。

废止 2866
移字-83

第九章

修改 (标题) 遇险和安全通信

移字-83

第 37 条

不变 一般规定

不变 2930 § 1. 水上移动业务以及航空器电台与水上移动业务电台间通信时必须遵守本章所规定的程序。除各有关政府间另有特别协定外，本章的规定也适用于航空移动业务。

不变 2931 § 2. 卫星水上移动业务以及航空器电台与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电台间通信时，该项业务或从事该项业务的电台必须遵守本章内规定的程序。第 3086、3090、3095、3096、3097、3098、3200、3203 和 3223 款也同样适用。

修改 2932 § 3.(1) 本规则中的任何规定都不限制遇险的移动电台或移动地球站使用其可能引起注意、告知其位置以及获得援助的任何方法。
移字-83

修改 2933 § 3.(2) 本规则中的任何规定都不限制从事搜索救助工作的航空器或船舶电台在特殊情况下使用其所具有的任何方法来协助遇险中的移动电台或移动地球站。
移字-83

增加 移字-83 ¹在本章中，遇险和安全通信包括遇险、紧急和安全呼叫以及通信内容。

- 修改 2934 (3) 本规则中的任何规定都不限制陆地电台或海岸地球站在特殊情况下使用其所具有的任何方法来协助遇险中的移动电台或移动地球站（也见第959款）。
- 增加 2934A § 3A. 在迫不得已的特殊情况下，主管部门可以作为本规则所规定的工作方法的一个例外，仅就遇险和安全目的而批准设在救助协调中心的船舶地球站与使用划分给卫星水上移动业务频带的其它同类电台进行通信。
- 不变 2935 § 4. 遇险、紧急或安全的发送；
- 修改 2936 a) 使用莫尔斯电报时，其速度一般每分钟不得超过16字；
- 移字-83 b) 用无线电话时，应缓慢清晰地读出每个字以利抄收。
- 增加 2937A § 4A. 考虑到第2944至2949款，遇险、紧急和安全的发送也可使用国际无线电咨委会有关建议的数字选择性呼叫和卫星技术，和/或使用直接印字电报。
- 不变 2938 § 5. 如可行，应使用附录14的缩语和信号以及附录24的读音字母和数字电码，如存在语言困难，则也建议使用国际信号电码。
- 不变 2939 § 6.(1)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规定何种船舶及其救生艇、筏须装设无线电设备以及何种船舶应携带其救生艇、筏所用的轻便无线电设备。该公约还规定了这种装备应符合的要求。
-
- 增加 2934A-1 “救助协调中心”系指有资格的国家当局所指定的一种机构，遵照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1979年）行使救助协调职能。
- 移字-83

- 修改 2940 (2) 国际民航公约附件说明何种航空器应装备无线电设备以及何种航空器应携带轻便救生无线电设备。附件还说明这类设备应符合的要求。
- 移字-83
- 不变 2941 § 7. 但是，在使用所有这类设备时，应遵守本规则中适用的规定。
- 修改 2942 § 8. 为安全目的，水上移动业务的移动电台可与航空移动业务的电台进行通信。此种通信须在第38条第I节规定的条件下按所允许的频率进行。(也见第2932款)。
- 移字-83
- 增加 2942A § 8A. 为安全目的，航空移动业务的移动电台可以与水上移动业务的电台通信。
- 移字-83
- 修改 2943 § 9. 根据国内或国际规则的要求为遇险、紧急或安全目的与水上移动业务电台通信的任何航空器最好能在500千赫载波频率上进行A2A类或H2A类发送并接收A2A和H2A类发射，或者在载波频率2182千赫上以J3E或H3E类发送并接收A3E、J3E或H3E类发射²，或在4125千赫载波频率上进行J3E类发送并接收J3E类发射，或在156.8兆赫频率上发送和接收G3E类发射。
- 移字-83

增加 2942.1 在划分给航空移动业务的频带上，与航空移动(R)业务电台通信的电台应符合本规则中有关该种业务的规定，并符合有关政府间管制航空移动(R)业务的任何适当的特殊安排。

移字-83

增加 2943.1 ²如国内规则允许，作为一种例外，对在2182千赫载波频率上接收A3E类发射的要求可自行选择。

移字-83

- 增加 2944 移字-83 § 10. 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FGMDSS)的试验和实施须应用第38条第I节中关于该系统的频率规定(见第321号决议(移字-83)和第201号建议(修订 移字-83))并须遵循第2945至2949各款之规定。
- 增加 2945 移字-83 § 11. 在今后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对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FGMDSS)的正规操作使用作出全面的规定以前:
- 增加 2946 移字-83 a.) 无线电规则中有关现行遇险、紧急和安全通信的全部规定均保持有效;
- 增加 2947 移字-83 b.) 要特别小心,保证对已确定的国际遇险频率500千赫、2182千赫和156.8兆赫以及增补的遇险频率4125千赫和6215.5千赫上的遇险、紧急和安全通信不造成有害干扰;
- 增加 2948 移字-83 c.) 凡参加以遇险、紧急或安全为目的的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FGMDSS)的电台值机员应认识到,有必要仍遵循本规则所规定的其它遇险、紧急和安全的各种安排(见第201号建议(修订 移字-83));
- 增加 2949 移字-83 d.) 第38条第I节所规定的数字选择性呼叫专用于遇险和安全呼叫的频率,只有在便于该系统的试验和逐步实施的必要情况下,才可另外用于试验发送。

第 38 条

不变

遇险和安全频率

不变

第 I 节 可使用的频率

增加 2967

A. 490千赫

移字-83

增加 2968

§ 0. 490千赫频率专用于选择性呼叫技术在岸到船方向上的遇险和安全呼叫（见第2944款）。关于使用该频率的附加条件见第206号决议（移字-83）。

（修改） 2969

B. 500千赫

移字-83

修改 2970

§ 1. (1) 500千赫频率是莫尔斯电报国际遇险频率（也见第472款）；在415千赫和535千赫间各频带内工作的船舶、航空器和救生艇筏电台在遇险中请求水上业务部门援助时须使用该频率。该频率用于遇险呼叫和遇险通信、紧急信号和紧急信息、安全信号以及通信繁忙区以外的简短的安全信息。如属可行，应在500千赫频率上作预先通知后再在工作频率上发送安全信息（也见第4236款）。为遇险和安全的目的，在500千赫上所使用的发射类别应是A2A、A2B、H2A或H2B（也见3042款）。

不变 2971

(2) 但是，不能在500千赫上发送的船舶和航空器电台，应使用能引起注意的任何其他可用频率。

增加 2971A C. 518千赫
 移字-83

增加 2971B § 1A. 在水上移动业务中, 518千赫频率是专用于海岸电台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方法发送气象、航行警报和紧急信息的频率(见第2944款和第318号决议(移字-83))。

增加 2971C D. 2174.5千赫
 移字-83

增加 2971D § 1B. 2174.5千赫频率是窄带直接印字电报遇险和安全通信的专用频率(见第2944款)。

(修改) 2972 E. 2182千赫
 移字-83

修改 2973 § 2. (1) 2182千赫载波频率¹是无线电话国际遇险频率(也见第500款和501款);该频率作为使用1605至4000千赫间各准用频带内的船舶、航空器和救生艇筏电台以及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在遇险中请求水上业务部门援助时使用。该频率用于遇险呼叫和遇险通信、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信号、紧急信号和紧急信息以及安全信号。如属可行, 安全信息应在2182千赫频率上预先通知后在工作频率上发送(见第2944款)。2182千赫频率上无线电话所用的发射类别为H3E。为遇险、紧急和安全目的所提供的设备可继续使用A3E类发射(见第4127款)。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所用的发射类别应为附录37中所规定的类别(也见第3265款)。考虑到邻近的其他船舶可能收不到这种通信, 在2187.5千赫上用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确认遇险呼叫声后, 可使用J3E类发射在2182千赫频率上进行遇险通信。

修改 2973.1
 移字-83 ¹当主管部门规定其海岸电台在2182千赫频率上守听接收J3E类发射以及A3E类和H3E类发射时, 船舶电台可以使用J3E类发射和海岸电台通信。

- 修改 2974 (2) 如果一份遇险电文在载波频率2182千赫上未被确认收妥, 如可行, 可在合适的载波频率4125千赫或6215.5千赫上再次发射无线电话报警信号的遇险呼叫和电文(见第2982、2986和3054款)。
- 移字-83
- 不变 2975 (3) 然而, 不能在载波频率2182千赫, 或根据第2974款, 在载波频率4125千赫或6215.5千赫上发送的船舶和航空器电台, 应使用可能引起注意的任何其他可用的频率。
- 废止 2976 (4)
- 移字-83
- 不变 2977 (5) 任何海岸电台使用载波频率2182千赫时, 必须能发送第3270款所述的无线电话报警信号(也见第3277、3278和3279款)。
- 不变 2978 (6) 任何被核准发送航行警告的海岸电台应能发送第3284、3285和3286款所述的航行警告信号。
- 增加 2978A. *F.* 2187.5千赫
- 移字-83
- 增加 2978B. § 2A. 2187.5千赫频率是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的遇险和安全呼叫专用频率(见第2944款)。该频率也可用于数字选择性呼叫的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
- 移字-83
- (修改) 2979 G. 3023千赫
- 移字-83
- 修改 2980 § 3. 航空载波(基准)频率3023千赫可用于从事协调搜索和救助作业的移动电台之间的相互通信以及根据附录27航空2规定, 用于这些电台和参加该项作业的陆地电台之间通信(见第501和505款)。
- 移字-83

(修改) 2981 H. 4125千赫
 移字-83

修改 2982 § 4.(1) 4125千赫载波频率是 2182 千赫载波频率的补充频率, 用于遇险和安全以及呼叫和回答 (也见第520款)。该频率也用于无线电话的遇险和安全通信 (见第2944款)。

增加 2982A (2) 航空器电台为遇险和安全目的可使用 4125千赫载波频率与水上移动业务电台进行通信 (见2943款)。

增加 2982B I. 4177.5千赫
 移字-83

增加 2982C § 4A. 4177.5千赫频率是窄带直接印字电报的遇险和安全通信的专用频率 (见第2944款)。

增加 2982D J. 4188千赫
 移字-83

增加 2982E § 4B. 4188 千赫频率是使用数字选呼技术的遇险和安全呼叫专用频率 (见第2944款)。

(修改) 2983 K. 5680千赫
 移字-83

修改 2984 § 5. 根据附录27航空2规定, 航空载波 (基准) 频率5680千赫可用于从事协调搜救作业的移动电台之间的相互通信以及用于这些电台和参加该项作业的陆地电台之间的通信 (也见第501和505款)。

(修改) 2985 L. 6215.5千赫
 移字-83

修改 2986 § 6. 6215.5千赫载波频率是 2182 千赫载波频率的补充频率, 用于遇险和安全以及呼叫和回答 (也见第520款)。该频率也用于无线电话的遇险和安全通信 (见第2944款)。

- 增加 2986A *M.* 6268千赫
 移字-83
- 增加 2986B § 6 A. 6268千赫频率是窄带直接印字电报的遇险和安全通信专用频率(见第2944款)。
- 增加 2986C *N.* 6282千赫
 移字-83
- 增加 2986D § 6 B. 6282千赫频率是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的遇险安全呼叫专用频率(见第2944款)。
- 增加 2986E *O.* 8257千赫
 移字-83
- 增加 2986F § 6 C. 无线电话的遇险和安全通信载波频率是移字-83 8257千赫(见第2944款)。
- 增加 2986G *P.* 8357.5千赫
 移字-83
- 增加 2986H § 6 D. 8357.5千赫频率是窄带直接印字电报的移字-83 遇险和安全通信专用频率(见第2944款)。
- (修改) 2987 *Q.* 8364千赫
 移字-83
- 不变 2988 § 7. 如果救生艇、筏装有能在4000千赫至27500千赫频带内发送的设备，并希望与水上和航空移动业务电台就有关搜索和营救工作建立通信，则救生艇、筏电台的指定频率是8364千赫(也见第501款)。
- 增加 2988A *R.* 8375千赫
 移字-83
- 增加 2988B § 7 A. 8375千赫频率是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的遇移字-83 遇险和安全呼叫专用频率(见第2944款)。

- 增加 2988C S. 12392千赫
移字-83
- 增加 2988D § 7 B. 无线电话的遇险和安全通信载波频率是
移字-83 12392千赫(见第2944款)。
- 增加 2988E T. 12520千赫
移字-83
- 增加 2988F § 7 C. 12520千赫频率是窄带直接印字电报的遇
移字-83 险和安全通信专用频率(见第2944款)。
- 增加 2988G U. 12563千赫
移字-83
- 增加 2988H § 7 D. 12563千赫是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的遇
移字-83 险和安全呼叫的专用频率(见第2944款)。
- 增加 2988I V. 16522千赫
移字-83
- 增加 2988J § 7 E. 无线电话的遇险和安全通信的载波频率
移字-83 是16522千赫(见第2944款)。
- 增加 2988K W. 16695千赫
移字-83
- 增加 2988L § 7 F. 16695千赫频率是窄带直接印字电报的遇
移字-83 险和安全通信专用频率(见第2944款)。
- 增加 2988M X. 16750千赫
移字-83
- 增加 2988N § 7 G. 16750千赫频率是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的
移字-83 遇险和安全呼叫专用频率(见第2944款)。

(修改) 2989 Y. 121.5兆赫和123.1兆赫
移字-83

废止 2990 § 8. (1)
移字-83

增加 2990A (1A) 使用117.975兆赫和136兆赫(1990年1月1日后137兆赫)频带间各频率的航空移动业务电台,其无线电话的遇险和紧急航空应急频率是121.5兆赫¹。该频率也可就此目的用于救生艇、筏电台和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

增加 2990B (1B) 航空应急频率121.5兆赫的航空辅助频率123.1兆赫是供航空移动业务电台和其他协调搜索和救助作业的移动电台和陆地电台使用的(也见第593款)。

修改 2991 (2) 水上移动业务的移动电台,仅就遇险,紧急目的,可在航空应急频率121.5兆赫上,而为协调搜索和救助作业,可在航空辅助频率123.1兆赫上与航空移动业务的电台进行通信,在该两个频率上均使用A3E类发射(也见第501和593款)。水上移动业务的移动电台必须遵循政府间有关管理航空移动业务的特种安排。

修改 2992 Z. 156.3兆赫
移字-83

修改 2993 § 9. 在G3E类发射的船舶电台和航空器电台之间在协调搜索和救助作业中可使用156.3兆赫频率进行通信。该频率也可作航空器电台还可为其它安全目的用该频率与船舶电台进行通信(也见附录18的注h))。

增加 2990A.1
移字-83 ¹遇险和紧急事件时,通常在工作频率上发送遇险和紧急信息。

- 增加 2993A 移字-83 *A.A.* 156.525兆赫
- 增加 2993B 移字-83 § 9 A. 156.525兆赫频率是海上移动业务中，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的遇险和安全呼叫专用频率（见第2944和613A款及第317号决议（移字-83）。
- 增加 2993C 移字-83 *AB.* 156.650兆赫
- 增加 2993D 移字-83 § 9 B. 根据附录18的注P），156.650兆赫频率用于与航行安全有关的船对船的通信（见第2944款）。
- 增加 2993E 移字-83 *AC.* 156.8兆赫
- (修改) 2994 移字-83 § 10. (1) 当水上移动业务电台使用156兆赫至174兆赫之间的准用频带内各频率时，则156.8兆赫是这些电台的无线电话国际遇险安全和呼叫频率（也见第501和613款）。该频率用于遇险信号遇险呼叫和遇险通信以及紧急信号、紧急通信和安全信号（也见第2995A款）。如可行，在156.8兆赫频率上预先通知后，安全信息要在个工作频率上发送。无线电话在156.8兆赫频率上所用的发射类别为G3E（见第2944款和附录19）。
- 不变 2995 (2) 但是，不能在156.8兆赫上发送的船舶电台应使用任何能引起注意的其它可用频率。
- 增加 2995A 移字-83 (3) 航空器电台可仅就安全目的使用156.8兆赫频率。
- 增加 2995B 移字-83 *AD.* 156.825兆赫
- 增加 2995C 移字-83 § 10 A. 156.825兆赫频率专用作水上移动业务中的直接印字电报遇险和安全通信（见第2944, 3033和4393款及附录18的注m）。

- (修改) 2996 *AE.* 243兆赫
移字-83 (见第501和642款)
- (修改) 2997 *AF.* 406—406.1兆赫频带
移字-83
- 增加 2997A § 10B. 406—406.1兆赫频带专用于地对空方向
移字-83 的卫星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 (见第649款)。
- 修改 2998 *AG.* 1544—1545兆赫频带
移字-83
- 增加 2998A § 10C. 1544—1545兆赫频带的使用 (空对地)
移字-83 仅限于遇险和安全操作 (见第728款) 包括:
- 增加 2998B a) 向地球站转发卫星紧急无线电信标的发射
移字-83 所需的卫星馈线链路;
- 增加 2998C b) 空间站到移动电台的窄带(空对地) 链路。
移字-83
- 增加 2998D *AH.* 1645.5—1646.5兆赫频带
移字-83
- 增加 2998E § 10D. 1645.5—1646.5兆赫频带 (地对空) 的
移字-83 使用仅限于遇险和安全操作 (见第728款)。
- (修改) 2999 *AI.* 遇险中的航空器
移字-83
- 不变 3000 § 11.. 任何遇险的航空器, 必须在能给予它帮助的陆地或移动电台所守听的频率上发送其遇险呼
叫。当其要呼叫水上移动业务电台时必须遵照第
2970和2971或2973和2975或2994和2995款的规定。

(修改) 3001 A.J. 救生艇、筏电台

移字-83

不变 3002 § 12 供救生艇、筏电台使用的设备，如果能在任何频率上工作，须：

修改 3003 a) 在415千赫和526.5千赫之间的准用频带内，能以500千赫载波频率发送，其发射类别使用A 2 A 和A2B*或使用H2 A 和H2B*。如接收设备有这些频带中的任何频率，须能在500千赫载波频率上接收A 2 A 和H2 A类发射；

不变 3004 b) 在1605至2850千赫频带之间，能以2182千赫使用A 3 E 或H3 E类发射发送。如接收设备有这些频带的任何频率，应能在2182千赫载波频率上接收A 3 E 和H3 E类发射；

不变 3005 c) 在4000至27500千赫频带之间，能以8364千赫载波频率使用A 2 A 或H2 A类发射发送。如接收设备有这些频带的任何频率，应能在8341.75—8728.5千赫频带内接收A 1 A、A 2 A 和H2 A类发射；

修改 3006 d) 在117.975兆赫和136兆赫(1990年1月1日之后为137兆赫)之间的频带内，能在121.5兆赫上使用调幅方式发送。如接收设备有这些频带中的任何频率，须能在121.5兆赫上接收A 3 E类发射；

不变 3007 e) 在156至174兆赫频带之间，能在156.8兆赫上使用G 3 E类发射。如接收设备有这些频带的任何频率，应能在156.8兆赫上接收G 3 E类发射；

不变 3008 f) 在235至328.6兆赫频带之间，能在243兆赫频率上发送。

不变

*这是为适合自动接收无线电报报警信号。

- 增加 3008A § 12A. 用于救生艇、筏，装有数字选择性呼叫装置的设备，如能：
- 增加 3008B a) 在1605千赫和2850千赫之间的频带内工作，必须能在2187.5千赫频率上发射；
- 增加 3008C b) 在4000千赫和27500千赫之间的频段内工作，必须能在8375千赫频率上发射；
- 增加 3008D c) 在156兆赫和174兆赫之间的频带内工作，必须能在156.525兆赫频率上发射。
- 修改 移字-83 第 II 节 遇险和安全频率的保护
- 不变 3009 A. 一般规定
- 修改 3010 § 13. 除第2944、2949和3011款的规定情况外，能对国际遇险频率500千赫、2182千赫或156.8兆赫，或遇险和安全呼叫频率490千赫、2187.5千赫、4125千赫、4188千赫、6215.5千赫、6282千赫、8375千赫、12563千赫、16750千赫或156.525兆赫上的遇险、报警、紧急或安全通信造成有害干扰的任何发射均应禁止。能对在本条第 I 节中所规定的任何其它频率上的遇险和安全通信造成有害干扰的任何发射均应禁止。
- 修改 3011 § 14. (1) 在本条第 I 节所规定的频率上的试验发送必须保持在最低限度，只要可行，应使用模拟天线或减少功率进行试验。
- 废止 3012—3015
移字-83
- 修改 3016 (2) 除经与有资格的当局协调过的必要试验外，不准许在任何频率上发送完整的试验报警信号。作为一种例外，允许只能在2182千赫国际遇险频率上工作的无线电话设备进行试验，但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使用一付适当的模拟天线。

- 增加 3016A § 14A (1)一个电台在第 I 节所规定的任何遇险和安全频率上发送之前，必须在有关频率上进行收听，以便确保无正在进行的遇险发送（见第4915款）。
- 增加 3016B (2)第3016A款之规定不适用于遇险电台。
- 不变 3017 B. 500千赫
- 修改 3018 § 15 (1)除在490千赫和500千赫上被允许的发送外，并考虑到第4226款，在490千赫和510千赫之间的频率上禁止一切发送。
- 不变 3019 (2)为便于遇险呼叫的接收，在500千赫频率上的其它发送必须减少到最低限度，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一分钟。
- 废止 3020 (3)
- 移字-83
- 废止 3021 (4)
- 移字-83
- 不变 3022 C. 2182千赫
- 修改 3023 § 16 (1)除在2182千赫载波频率和2174.5千赫及2187.5千赫频率上被允许的发送外，在2173.5千赫和2190.5千赫之间各频率上禁止一切发送。
- 废止 3024 (2)
- 移字-83
- 废止 3025 (3)
- 移字-83
- 不变 3026 (4)为便于遇险呼叫的接收，一切在2182千赫上的发送必须保持在最低限度。

修改 3027
移字-83

(5) 在海上，不允许在2182千赫载波频率上进行无线电话报警信号的试验发射。无线电话报警信号发生器的功能必须用听觉监测检查，而不能打开发信机。发信机须单独检查。在主管部门或以主管部门名义对无线电设备进行试验过程中，应在2182千赫以外的频率上用一付适当的模拟天线检查无线电警报信号装置。如果该设备只能在2182千赫频率上工作，则应使用一付适当的模拟天线（见第3016款）。

修改 3028
移字-83

(6) 在根据第3027款使用模拟天线进行试验之前和以后，在试验频率上应作一适当的通告，说明这些信号仅为试验目的。该通告中还应包括电台的识别。

废止 3029
移字-83

D.

*废止 3030
移字-83

§ 17. (1)

*废止 3031
移字-83

(2)

增加 3031A
移字-83

DA. 121.5兆赫、123.1兆赫和243兆赫

增加 3031B
移字-83

§ 17 A. 除允许的发送之外，禁止在121.5兆赫、123.1兆赫和243兆赫频率上进行发送（见第501、593、642、2990A和2990B款）。

不变 3032

E. 156.8兆赫

修改 3033
移字-83

§ 18. (1) 在156.7625—156.8375兆赫频带上会对156.8兆赫水上移动业余电台被允许的发射产生有害干扰的一切发射均予禁止。但是，在对156.8兆赫上被允许的发射不产生有害干扰的条件下，156.825兆赫可用于第2995C款所述的目的（也见附录18注m）。

废止 3033.1
移字-83

* 见199页秘书处的注释。

废止 3034 (2)
移字-83

废止 3035 (3)
移字-83

不变 3036 (4) 为便于接收遇险呼叫，在156.8兆赫上的一切发送应保持在最低限度，并且不应超过一分钟。

第III节 遇险频率的守听

不变 3037 A. 500千赫

修改 3038 § 19 (1) 为了增强海面和海洋上空的人命安全，在415千赫和526.5千赫间准用频带内各频率上进行正常守听的所有水上移动业务电台，在其工作时间内，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值机员用耳机或扬声器在世界协调时间（UTC）每小时的第15分和第45分开始，在国际遇险频率500千赫上守听，每小时两次，每次三分钟。

修改 3039 (2) 在上述时间内，除本章规定的在500千赫上的发射外：

修改 3040 a) 在485千赫和515千赫之间频带内的发射应中止（也见第206号决议（移字-83））；

不变 3041 b) 在这些频带之外，移动业务电台可继续发送；如能首先保证按第3038款所要求的值守遇险频率的条件，水上移动业务电台方可收听这些发送。

修改 3042 § 20. (1) 开放公众通信业务并使用415千赫和526.5千赫之间准用频带内各频率的水上移动业务电台，在其工作时间内，必须在500千赫上保持守听。这种守听仅限于A2A和H2A类发射。

不变 3043 (2) 遵守第3038款的要求的这些电台，仅当在其它频率上进行通信时，准予停止这一守听。

- 不变 3044 (3) 当这些电台进行此类通信时:
- 不变 3045 a) 船舶电台可由值机员使用耳机或扬声器, 或其它适当的方式诸如自动警报接收机, 在500千赫上保持守听;
- 不变 3046 b) 海岸电台可由值机员使用耳机或扬声器在500千赫上保持守听; 如用扬声器, 可在海岸电台表内注明。
- 增加 3046A (4) 遵守3038款要求的船舶电台, 当其不可能用分离式耳机或扬声器守听以及按船长命令为防止出现意外故障要求对下列设备进行检修或维护时, 也准其停止这种守听¹:
- 增加 3046B a) 用于安全的无线电通信设备;
- 增加 3046C 移字-83 b) 无线电导航设备;
- 增加 3046D 移字-83 c) 其它电子导航设备。
- 增加 3046E (5) 装有自动警报接收机的船舶电台当按第3046A款条件停止守听时, 应保证该接收机处于工作状态。
- 不变 3047 B. 2182千赫
- 修改 3048 § 21. (1) 开放公众通信业务并构成复盖该遇险救助区的一个主要部分的海岸电台, 在其工作时间内, 应在2182千赫上保持守听。
- 不变 3049 (2) 这些电台应通过值机员使用耳听的方式, 如耳机、分离式耳机或扬声器保持守听。
-
- 增加 3046A. 1 1 详见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有关规定。
移字-83

不变 3050

(3) 另外，船舶电台应在载波频率2182千赫上保持最大限度的守听，以便用任何适当方法接收第3270款所述的无线电话报警信号和第3284、3285及3286款所述的航行警告信号以及遇险、紧急和安全信号。

不变 3051

§ 22 开放公众通信的船舶电台在其工作时间内应尽可能在2182千赫上保持守听。

不变 3052

§ 23 为了增强海上和海洋上空的人命安全，在1605千赫至2850千赫之间准用频带的各频率上进行正常守听的所有水上移动业务电台，应在其工作时间内尽量采取一切措施在国际遇险载波频率2182千赫上在世界协调时间(UTC)每小时的第00分和第30分开始，每小时守听两次，每次三分钟。

增加 3052A
移字-83

§ 23 A. 在第3052款所述的时间内，除本章所规定的发送外，在2173.5—2190.5千赫频带内的一切发射应予中止。

不变 3053

C. 4125千赫和6215.5千赫

修改 3054

§ 24 (1) 在一区北纬15°以南，在二区(格陵兰除外)和三区北纬25°以南的各区域内，开放公众通信并构成遇险覆盖区的一个主要部分的所有海岸电台，在其工作时间内，可视情况(见第2982和2986款)在载波频率4125千赫和/或6215.5千赫上保持守听。这种守听应在海岸电台表中注明。

不变 3055

(2) 这些电台应由值机员以耳听方式，例如耳机、分离式耳机或扬声器来保持守听。

不变 3056

D. 156.8兆赫

不变 3057

§ 25. (1) 在156—174兆赫频带内开放国际水上移动无线电话业务和构成复盖遇险通信救助区的主要组成部分的海岸电台，在该频带上的工作时间内，应在156.8兆赫上保持有效的守听（见第306号建议）。

不变 3058

(2) 船舶电台进入在156—174兆赫频带内提供国际水上移动无线电话业务的海岸电台业务区以内，如可行，应在156.8兆赫频率上保持守听。仅装有在156至174兆赫间准用频带内操作的甚高频无线电话设备的船舶电台，在海上时，应在156.8兆赫上保持守听。

不变 3059

(3) 船舶电台在与港口电台通信时，只要港口电台在156.8兆赫频率上保持守听，在这种特殊情况下，并征得有关主管同意，可仅在相应港口的工作频率上继续保持守听。

不变 3060

(4) 船舶电台在与船舶动态业务的海岸电台通信并征得有关主管同意时，只要海岸电台在156.8兆赫上保持守听，则船舶电台可以仅在适当的船舶动态业务频率上继续保持守听。

第 40 条

- 修改 3201 (2) 紧急信号及其随后的紧急电文须在
移字-83 一个或多个国际遇险频率 (500千赫、2182千赫、
156.8兆赫)、遇险辅助频率 4125 千 赫 和6215.5千
赫、航空应急频率 (121.5 兆 赫)、243兆赫 频率
或在遇险情况下可使用的任何其它频率上发送。
- 修改 3209 § 7. “医疗运输”一词其定义如1949年日内瓦
公约和附加议定书中所述，系指当船、艇和飞行器
援助伤、病员与遇难船上人员时，专门指定从事医疗
运输并在冲突一方或中立国以及非军事冲突方的
其他国家的有资格当局管辖下的陆地、水上或空中，
无论是军用或民用，永久的或临时的任何运输
手段。
- 增加 3219A § 11A. 可以利用适当的标准海上雷达 应答器
移字-83 实现对在海上的医疗运输工具的识别和定位。
- 增加 3219B § 11B. 可以利用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0 规定的
移字-83 二次监视雷达 (SSR) 系统实现对航空医疗运输工
具的识别和定位。

第 41 条

- 修改 3257 1) 以1300赫 (± 20 赫) 单音调制的键控
移字-83 发射, 其发射持续时间为 1.0 至 1.2
 秒, 而静默 (载波抑制) 持续时间为
 1.0至1.2秒; 或
- 修改 3259 b) 对于甚高频, 即121.5兆赫和243兆赫,
移字-83 信号特性必须符合附录37A的规定。
- 废止 3263
- 移字-83
- 废止 3264
- 移字-83
- 修改 3265 § 3. 如果各主管部门要求, 第3257和3258款内
移字-83 的键控周期可以因话音传送而中止。
- 修改 3267 (2) 为在121.5兆赫和243兆赫频率上发送紧
移字-83 急指位无线电信标信号而设计设备, 须满足附录
 37A规定的要求。
- 修改 3269 (2) 在415至526.5千赫间频带内工作, 而未
移字-83 备有发送无线电报警报信号自动设备的任何船舶电
 台, 必须常备一具有同心秒针能清楚指示秒数的计
 秒时钟。这一时钟须放在从值机员工作台易见之
 处, 以便易于值机员用此钟正确地校正警报信号的
 不同单元时间。

第 42 条

增加 移字-83

第Ⅳ节 向船舶发送航行和气象 警告以及紧急信息的窄带直接印 字电报系统(NAVTEX)

增加 3339 移字-83 § 11. 除现有方法外，须由指定的海岸电台用有前向纠错的窄带直接印字电报方式发送航行和气象警告以及紧急信息，这些海岸电台的详细工作情况应在《无线电测位和特别业务电台表》中注明（见第3323、3326和3334款）。根据第318号决议（移字-83）也在单独的表格中公布该资料。

增加 3340 移字-83 § 12. 发送的方法和格式应符合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CCIR)的有关建议。

增加 3341 移字-83 § 13. 在水上移动业务中，518千赫频率是中频频段用于自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系统向船舶电台发送航行和气象警告以及紧急信息的频率（见第474款）。

第十章

修改 (标题) 航空移动业务和卫星航空移动业务
移字-83

增加 移字-83 第42A条

增加 概 述

增加 3362 § 1. 除第 43、44、46、49、50 条和第 3652款
移字-83 外，本章中的其他规定可以受按1973年马拉甲一托里莫里诺斯国际电信公约第31条所达成的特别协议或受政府间协议¹的支配，只要这些协议的实行不会对其他国家的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

增加 3363 § 2. 在将来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将对本章作
移字-83 详细修订，在此之前(见第204号建议，(修订移字-83))，如适当，凡是航空电台或航空器电台适用的条款可参照用于卫星航空移动业务相应种类的电台。

增加 3262.1 1) 例如，国际民航组织已同意航空器操作需要的标准和推荐的实施方案，这些标准和实施方案已在实践中得到证明并在现在很好地使用着。

第 43 条

修改 (标题) 航空移动业务和卫星航空移动业务
移字-83 移动电台负责人的职权

第 44 条

修改 (标题) 航空器电台和航空器地球站
移字-83 值机员证书

增加 3393A (2A) 为满足特殊需要, 各主管部门之间的特别协议可以确定必须满足的条件, 以便获得符合一定技术条件和操作条件的无线电话电台所用的无线电话值机员证书。这些协议如果达成, 必须以不会因此而对国际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为条件。在给上述值机员颁发的证书须说明这些条件和协议。

(修改) 3454 (2) 对于在专用航空移动业务频率上工作的航空器无线电话电台, 只要发信机的操作仅需要简单机外转换装置, 不包括频率确定部件所有的人工调整, 而且频率的稳定度是由发信机本身保持在附录 7 规定的容差范围内, 每一主管部门可以自行规定领取无线电话值机员限用证书的条件。但是, 各主管部门在规定条件时, 应保证值机员具备无线电话操作和程序, 特别是有关遇险、紧急和安全操作与程序的足够知识。这一点决不能违反第3393A款的规定。

废止 3457
移字-83

第 46 条

修改 (标题) 航空器电台和航空器地
移字-83 球站的查验

第 47 条

第 III 节

增加 3452A § 2A. 飞行中的航空器电台必须保持开机以满足航空器有关安全和正常飞行的基本通信需要，按主管当局的要求保持值守，除因安全而未通知有关航空电台的情况外，不得停止值守。

第 48 条

修改 (标题) 航空器电台与水上移动业务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电台的通信
移字-83

废止 移字-83 第 I 节

废止 3569
移字-83

废止 3570
移字-83

废止 (标题) 第 II 节
移字-83

修改 3571 航空器上的电台为遇险目的和为公众通信¹可以与水上移动业务或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电台进行通信。为此，它们应遵守第十一章，第59条第III节、第61、62、63、65和66条的有关规定（也见第962、963和3633款）。

增加 3571.1 航空器电台只要在安全和正常飞行的频率上持续
移字-83 值守，可以进行公众通信。

第 49 条

修改 (标题) 航空移动业务和卫星航空移动业务的移动电台应遵守的条件
移字-83

第 50 条

- 修改 3630 § 1. 划分给航空移动（R）业务任何频带内的
移字-83 频率是留供航空器和那些主要为沿国内或国际民航
航线安全和正常飞行相关的航空电台之间通信之
用的。
- 修改 3633 § 4. 各主管部门不得允许在划分给航空移动业
移字-83 务专用频带内进行公众通信。

第 51 条

修改 （标题） 航空移动业务和卫星航空移动业 务通信的优先顺序

- （修改） 3651 § 1. （条文内容不变）。
移字-83

- 增加 3652 § 2. 第 1 类和第 2 类必须优先于一切其它通
移字-83 信，而与第3362款所述的任何协议无关。

第 52 条

- 废止 3678
移字-83
- 废止 3682
移字-83

第 55 条

修改 3888

(5) 凡国际协定不强行要求安装无线电报

移字-83

设备的船舶的无线电报业务，以及仅需无线电话值机员限用证书的船舶电台的无线电话业务，可由持有无线电报值机员特别证书的人处理¹。

修改 3889

(6) 但是，在符合第 3934 款 规定的情况下，

移字-83

凡国际协定不强行要求安装无线电报设备的船舶的无线电报业务，以及任何船舶电台的无线电话业务，可由持有无线电报值机员 特别证书 的人处理¹。

增加 3888.1

¹根据1977年托利莫里诺斯渔船国际 安全 公 约 131

增加 3889.1

(2)(a) 款规定配备无线电报设备的船舶无线电报业务，

移字-83

可以由持有无线电报值机员特别证书的人处理。

第 59 条

- 修改 4108 移字-83 B1. 415至535千频间频带
- 修改 4109 移字-83 § 10. 在415千赫和535千赫间准用频带内工作的船舶电台使用的发信机，应备有易于大量减低功率的装置。
- 修改 4110 移字-83 § 11. 在415千赫和535千赫间准用频带内工作的装有无线电报设备的所有船舶电台必须能：
- 修改 4112 移字-83 b) 此外，至少在两个工作频率上发送A1A类发射；
- 修改 4113 移字-83 c) 此外，在其工作需要的所有其它频率上接收A1A类发射。
- 修改 4122 移字-83 C. 使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字选择性呼叫的船舶电台
- (修改) 4123 移字-83 § 15. (1) 窄带直接印字设备的特性必须符合附录38的规定。
- 增加 4123A 移字-83 (2) 数字选择性呼叫设备的特性应符合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 修改 4127 移字-83 a) 在载波频率2182千赫上发送H3E类发射以及在载波频率2182千赫上接收H3E类发射，第4130款中所提及的设备除外；
- 修改 4128 移字-83 b) 此外，至少能在两个工作频率上发送J3E类发射¹；
- 修改 4129 移字-83 c) 此外，在其工作需要的所有其它频率上接收J3E类发射。
-
- 废止 4128.1和4128.2
移字-83
- 增加 4128.1 移字-83 ¹在某些区域内，主管部门可把这项要求减至一个工作频率。

修改 4132 移字-83

§ 18. 在一区北纬 15° 以南，二区(格陵兰除外)和三区北纬 25° 以南的区域内，配有在 4000 千赫和 23000 千赫间各准用频带内工作的无线电话设备的船舶电台，应能在载波频率 4125 和 6215.5 千赫上发送和接收(见第2982款和2986款)。

第 60 条

- 修改 4180 A. 单边带莫尔斯无线电报发送
移字-83
- 修改 4181 § 1. 用单边带莫尔斯电报发送的电台，须用上
移字-83 边带发射。在无线电规则中为H2A和H2B*类发射
所规定的频率，如500千赫和8364千赫，应用作载
波频率。
- 修改 4182 B. 415千赫和535千赫间频带
移字-83
- 废止 4184
- 移字-83
- 增加 4184A § 3 A. 在水上移动业务中，518千赫除作为海岸
移字-83 电台用自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向船舶发送气象和航
行警告以外，应不作别的指配（见第318号决议（移
字-83））。
- 增加 4184B § 3 B. 490千赫是岸到船方向用数字选择性呼叫
移字-83 技术作为遇险和安全呼叫的专用频率（见第2944
款）。关于该频率使用的附加条件见第206号决议
(移字-83) 所述。
- 废止 4185
- 移字-83
- 废止 4186
- 移字-83

不变

*适合于无线电报警信号的自动接收。

修改 4188
移字-83

§ 6. (1) 在一区，给在1850千赫和3800千赫间各频带内（见第8条）工作的电台指配频率时，只要可能，应按如下划分：

- 1850-1950千赫：海岸电台，单边带无线电话。
- 1950-2045千赫：船舶电台，单边带无线电话。
- 2194-2262.5千赫：船舶电台，单边带无线电话。
- 2262.5-2498千赫：船舶之间，单边带无线电话。
- 2502-2578千赫：船舶电台，窄带直接印字电报。
- 2578-2850千赫：海岸电台，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和单边带无线电话。
- 3155-3200千赫：船舶电台，窄带直接印字电报。
- 3200-3340千赫：船舶电台，单边带无线电话。
- 3340-3400千赫：船舶之间，单边带无线电话。
- 3500-3600千赫：船舶之间，单边带无线电话。
- 3600-3800千赫：海岸电台，单边带无线电话。

增加 4188A (1A) 在一区，给在下列各频带内工作的电台
移字-83 指配频率时，应按如下划分：

- 1606.5-1625千赫：海岸电台，窄带直接印字电报，数字选择性呼叫。
- 1635-1800 千赫：海岸电台，单边带无线电话。
- 2045-2141.5千赫：船舶电台，单边带无线电话。
- 2145.5-2160千赫：船舶电台，窄带直接印字电报，数字选择性呼叫。

修改 4189 (2) 在一区，这些频带内，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和
移字-83 数字选择性呼叫的频道间隔是 0.5 千赫，单边带无线电话频道间隔是 3 千赫。

废止 4190
移字-83

废止 4191
移字-83

废止 4192
移字-83

修改 4193 § 7. 在二区和三区内，除为某些业务共用所规定的频率以外，载波频率 2635 千赫（指配频率 2636.4 千赫）和 2638 千赫（指配频率 2639.4 千赫）用作单边带船舶间无线电话工作频率。载波频率 2635 千赫和 2638 千赫应只用于 J3E 类发射。在三区内，这些频率受 2634 和 2642 千赫间保护频带的保护。

*废止 4194
移字-83

* 见199页，秘书处的注释。

修改 4197
移字-83

- a) 船舶电台, 电话, 双工操作(双频道)¹
- 4063-4143.6千赫
 - 6200-6218.6千赫
 - 8195-8291.1千赫
 - 12330-12429.2千赫
 - 16460-16587.1千赫
 - 22000-22124千赫

修改 4203
移字-83

- g) 船舶电台, 速度不超过100波特的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系统(非成对频率)¹
- 4177.25-4179.75千赫
 - 6267.75-6269.75千赫
 - 8297.3-8300千赫
 - 8357.25-8357.75千赫
 - 12519.75-12526.75千赫
 - 16694.75-16705.8千赫
 - 22225.75-22227千赫
 - 25076-25090.1千赫

修改 4205
移字-83

- i) 船舶电台, 数字选择性呼叫¹
- 4187.2-4188.25千赫
 - 6280.8-6282.25千赫
 - 8374.4-8376千赫
 - 12561.6-12564千赫
 - 16748.8-16752千赫
 - 22247-22250千赫

增加 4197.1

增加 4203.1

增加 4205.1

移字-83

¹船舶和海岸电台就遇险和安全目的有关这些分频段的一些频率的使用, 见第38条。

- 修改 4206 移字-83 j) 船舶电台, A1A莫尔斯电报, 工作
4188.25-4219.4千赫
6282.25-6325.4千赫
8357.75-8359.75千赫
8376-8435.4千赫
12526.75-12539.6千赫
12564-12652.3千赫
16705.8-16719.8千赫
16752-16859.4千赫
22250-22310.5千赫
25090.1-25110千赫
- 增加 4212A 移字-83 (3) 在共用基础上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
4000-4063千赫和8100-8195千赫频带(见第8条), 须
按照附录16使用。
- 修改 移字-83 第II节 莫尔斯电报频率的使用
- 修改 4217 移字-83 B. 415和535千赫间频段
- B1. 呼叫和回答
- (修改) 4218 移字-83 § 13. (1) 500千赫频率是无线电报国际遇险
频率(为遇险、紧急和安全目的使用该频率, 详见第2970款)。
- 修改 4220 移字-83 a) 用莫尔斯电报呼叫和回答(见第4225
和4229款);
- 修改 4221 移字-83 b) 根据第4727、4728和4729款规定的条件,
海岸电台用莫尔斯电报发送其通
报表。

修改 4225 § 14. (1) 除第 4849 款规定的情况外，在
 移字-83 415-535 千赫准用频带内进行无线电报通信的任一
 船舶电台或海岸电台以及欲与使用这些频带内频率的
 水上移动业务电台进行通信的航空器电台，普遍
 呼叫频率是 500 千赫。

修改 4226 (2) 但是，为减少业务繁忙区的干
 移字-83 扰，若各主管部门给开放公众通信的海岸电台指配
 的呼叫频率与普遍呼叫频率 500 千赫的间隔不超过
 2 千赫时，可以认为第 4225 款的要求已得到满足。

修改 4231 § 17. 第 62 条第 II 节所规定选择性呼叫在岸对
 移字-83 船、船对岸和船对船方向上可在 500 千赫频率上
 进行。

B2. 通 信

修改 4232 § 18. (1) 在 415 和 535 千赫间准用频带内工
 移字-83 作的海岸电台，必须还能至少使用 500 千赫以外的
 一个频率。海岸电台表内以黑体字刊印的附加频率
 为该电台的正常工作频率。

修改 4233 (2) 海岸电台，除其正常的工作频率
 移字-83 外，可在各准用频带内使用海岸电台表内以普通字
 体刊印的附加频率。

修改 4235 (4) 海岸电台和船舶电台在其工作频率
 移字-83 上必须使用 A1A 类发射。

修改 4239 (3) 当 500 千赫正用于遇险通信时，船
 移字-83 舶电台可将 512 千赫频率用作莫尔斯电报的补充呼
 叫频率。

- 修改 4265 § 29. 第 4208 款所示各频带内的数字选择性呼叫专用频率（见第4684款）可指配给任何海岸电台。为减少在这些频率上的干扰，一般情况下，海岸电台可以用这些频率呼叫其他国藉的船舶或呼叫不知道正在哪一个数字选择性呼叫的国内呼叫频率上守听的船舶电台。
- 修改 4280 (取消第 3 行的注解号 1 (中文本第 2 行))
移字-83
- 增加 4306A § 56A. 在船舶电台所指明的工作频率上接收条件不好的情况下，只要船舶在技术上可行，海岸电台可要求船舶电台改换到其它任何工作频率上发送。可以发送简语QOO表示有改频的能力。
- 修改 4311 b) 如果以千赫表示的频率有小数值，须发送小数点以前的最后三位数字、字母R和第一位小数。
- 修改 4314 B. 415千赫和535千赫间频带
移字-83
- 修改 4315 § 60. (1) 在415千赫和535千赫间准用频带内工作的装有窄带直接印字电报设备的所有船舶电台，必须至少能在两个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工作频率上发送和接收F1B或J2B类发射（见第4237款）¹。
- 增加 4315A (1A) 在415千赫和535千赫间准用频带内工作的装有窄带直接印字电报设备的所有船舶电台须能在518千赫上接收F1B类发射。
-
- 废止 4280.1
移字-83
- 不变 4315.1

- 修改 4318 § 61. (1) 在1605千赫至4000千赫间各准用
移字-83 频带内工作的装有窄带直接印字电报设备的所有船舶电台，必须至少能在两个工作频率上发送和接收F1B或J2B类发射。
- 修改 4319 (2) 除第2971D款的规定外，在2170-
移字-83 2194千赫频带内，禁止使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
- 增加 4321A § 62A. 船舶电台和海岸电台可以根据第62条使
移字-83 用数字选择性呼叫系统。
- 修改 4325 § 64. 除第12条有关频率的通知和登记规定外，
移字-83 在指定单边带无线电话频率时，常需指定其载波频率。所指配的频率必须比载波频率高1400赫。
- 修改 4342 (4) 分别以载波频率2170.5千赫和载波
移字-83 频率2191千赫在2170-2173.5千赫和2190.5-2194
千赫频带内发送，限于J3E类发射，峰包功率限制到400瓦。但是，在2170.5千赫频率上并限定在同样功率内，当用附录39规定的选 择性呼叫系统时，海岸电台亦可使用H2B类发射。做为例外，在一区、三区和格陵兰，为安全通信亦可使用H3E类发射。
- 修改 4353 (2) 许可在1605千赫和2850千赫间准用
移字-83 频带内除2182千赫以外的一个或几个频率上使用无线电话的海岸电台，应在这些频率上使用J3E类发射（也见第4342款）。

修改 4354

移字-83

(3) 在1605千赫至2850千赫间一个或几个频率上开放公众通信业务的海岸电台，也能在载波频率2182千赫上接收A3E、H3E和J3E类发射。

*废止 4361

移字-83

*废止 4364

移字-83

修改 4371

移字-83

§ 80. (1) 在4000千赫和23000千赫间各频带内无线电话所用的发射类别为J3E。

修改 4373

移字-83

(3) 在4000千赫和23000千赫间各频带内使用J3E类发射的海岸无线电话电台必须使用覆盖其业务区域所需的最小功率，各频道的峰包功率任何时候均不得超过10千瓦。

修改 4374

移字-83

(4) 在4000千赫和23000千赫间各频带内，使用J3E类发射的船舶无线电话电台，各频道的峰包功率任何时候均不得超过1.5千瓦。

废止 4371.1

移字-83

废止 4373.1

移字-83

废止 4374.1

移字-83

* 见199页秘书处的注释。

修改 4375 § 81. (1) 船舶电台可使用下列载波频率进行无线电话呼叫：
移字-83

4125 千赫^{1,2,3}

6215.5千赫^{2,3}

8257 千赫³

12392 千赫³

16522 千赫³

22062 千赫

修改 4375.1

¹在美国，载波频率4125千赫也准许海岸电台和船舶电台共用于单边带无线电话，只要这类电台的峰包功率不超过1瓦（也见4376.2款）。

修改 4375.2

²载波频率4125千赫和6215.5千赫也准许海岸电台和船舶电台为呼叫和回答目的共用于单边带无线电话，只要这种海岸电台的峰包功率不超过1瓦。这两个频率不准用于工作目的（也见2982和4375.1款）。

修改 4375.3

³载波频率4125千赫、6215.5千赫、8257千赫、12392千赫和16522千赫也准许海岸电台和船舶电台为遇险和安全通信共用于单边带无线电话。

不变 4376

(2) 海岸电台可使用下列载波频率进行无线电话呼叫¹:

4419.4千赫²

6521.9千赫²

8780.9千赫

13162.8千赫

17294.9千赫

22658 千赫

修改 4379

§ 84.(1) 电台在载波频率 4125 千赫、 6215.5 千赫、 8257千赫、 12392千赫或16522千赫上开始发送之前，应在该频率上守听适当的一段时间，以确定正在进行的通信不是遇险通信（见第4915款）。

修改 4393

(6) 在 156.7625-156.8375 兆赫频带内，凡能对水上移动业务电台在 156.8 兆赫上的获准发射造成有害干扰的一切发射，均予禁止。但是，若对 156.8兆赫的获准发射不产生有害干扰，156.825兆赫可以用于第2995C 款所述的目的（也见附录18注m）。

废止 4411

移字-83

修改 4416

§ 95. 船舶电台发信机的载波功率 不得超过 25瓦。

不变 4376.1

¹

修改 4376.2

²载波频率4419.4千赫和6521.9 千赫也准许海岸电台和船舶电台共用于单边带无线电话，只要这种电台的峰包功率不超过 1 瓩。6521.9 千赫的这种使用仅限于昼间（也见第4375.1款）。

废止 4393.1

移字-83

第 62 条

废止 4665和4666

移字-83

增加 4665A § 1A. (1) 选择性呼叫用于自动电台呼叫和遇险

移字-83 报警或发送有关通信安排的信息。

增加 4666A (2) 可以用单频顺序编码系统 (第II节)

**移字-83 或数字选择性呼叫系统 (见第 III 节) 在岸到船和
船到岸方向进行选择性呼叫。**

增加 4668A § 2A. 单频顺序编码系统可以一直用 到被 第

移字-83 III 节所述的数字选择性呼叫系统取代时为止。

增加 4679A § 4A. 进行选择性呼叫可以用:

移字-83

a) 下列呼叫频率:

500 千赫

2170.5千赫

4125 千赫

4419.4千赫

6521.9千赫

8780.9千赫

13162.8千赫

17294.9千赫

22658 千赫

156.8兆赫¹

增加 4679A.1

移字-83

¹在这个频率上的选择性呼叫通常应只用于海岸 电台
到船舶方向或船舶之间。只要可行，从船舶到海岸 电台
的选择性呼叫应在附录18的其它适当频率上发送。

增加 4679B 移字-83 b) 在1606.5—4000千赫频带内(一区和三区)和在1605*—4000千赫频带内(二区)适当的无线电话工作频率;

增加 4679C 移字-83 c) 在156—174兆赫频带内适当的无线电话频率。

废止 4680 移字-83

增加 4681A 移字-83 § 6A. 用于遇险和安全的数字选择性呼叫频率如下(也见第38条):

490 千赫 (岸到船方向)¹
2187.5 千赫
4188 千赫
6282 千赫
8375 千赫
12563 千赫
16750 千赫
156.525兆赫

修改 4682 移字-83 § 7. 船舶和海岸电台非遇险和安全的数字选择性呼叫的可指配频率如下:

废止 4680.1 移字-83

废止 4680.2 移字-83

增加 4681A.1 移字-83

*1605—1625千赫频带, 见第480和481款。

¹也见第206号决议(移字-83)。

修改 4683

a) 船舶电台

移字-83

4187.5千赫

6281.5千赫

8375.5千赫

12562 千赫

12562.5千赫

16750.5千赫

16751 千赫

22248 千赫

22248.5千赫

增加 4685

§ 8. 除第4683和4684款所列频率之外，下列各频

移字-83

带中各适当的工作频率可用于数字选择性呼叫：

415—526.5千赫（一区和三区）

415—525 千赫（二区）

1606.5—4000 千赫（一区和三区）

1605*—4000 千赫（二区）

4000—27500千赫（除第4197、4198、

4199和4201款所

列各频带以及

4000—4063千赫

频带以外）

156—174 兆赫

*1605—1625千赫频带，见第480和481款。

第 65 条

- 修改 4997 (3) 当某电台在载波频率4125千赫上被呼叫时，除非呼叫电台指明另一回答频率，该电台应在同一频率上回答。
- 修改 4998 (4) 当某电台在载波频率 6215.5 千赫 上 被 呼叫时，除非呼叫电台指明另一回答频率，该电台应在同一频率上回答。
- 修改 5060 (2) 为测试而发送的任何信号，应保持在最低限度，特别是在第38条规定的水上移动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遇险和安全的各频率上。
- 移字-83
- 移字-83

附录 13

第I节。 Q简语

引言

修改 2. QAA至QNZ各系列留供航空业务使用。这些系列未载入本规则内。QOA至QQZ各系列留供水上业务使用*。

不变

*秘书处注：QOA至QQZ各系列见附录14。

附录 14

A. 按字母顺序排列的缩语表

	缩 语	问 句	答句或报告
增加	QOO	你能在任何工作频率上发送吗?	我能在任何工作频率上发送。

B. 按问句、答句或报告性质排列的信号表

	缩 语	问 句	答句或报告
QSN 之前		频率和/或发 射 类 别的选择	
增加	OOO	你能在任何工作频率上发送吗?	我能在任何工作频率上发送。

附录 16

修改 1. 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各频带内，海岸电台及船舶电台所用的无线电话频率频道安排如下列各节所示：

A 节—双工(双频率)操作的单边带发送频率表(千赫)；

B 节—单工(单频率)操作的和船舶间交叉频带(双频率)操作的单边带发送频率表(千赫)；

C-1 节—与固定业务共用的4000—4063千赫频带船舶电台单边带发送频率表(千赫)；

C-2 节--与固定业务共用的8100—8195千赫频带船舶和海岸电台单边带发送频率表(千赫)。

(修改) 3. (只涉及西班牙文本)。

修改 5. A 节中的下列各频率划分作呼叫之用：

- 4 兆赫频带内的第421号频道；
- 6 兆赫频带内的第606号频道；

- 8兆赫频带内的第821号频道；
- 12兆赫频带内的第1221号频道；
- 16兆赫频带内的第1621号频道；
- 22兆赫频带内的第2221号频道。

在A、B、C-1和C-2节中的其余频率为工作频率。

增加 5 A. 用于载波频率：

- 4125 千赫（第421号频道）
- 6215.5千赫（第606号频道）
- 8257 千赫（第821号频道）
- 12392 千赫（第1221号频道）
- 16522 千赫（第1621号频道）

在A节中，供海岸和船舶电台用于遇险和安全目的，见第38条。

- 修改 6.** a) 使用单边带发射的水上无线电话电台必须仅在A、B、C-1和C-2节中所示各载波频率上并符合附录17所规定的特性进行工作，并均使用上边带方式。
- b) 使用单边带方式的电台只能使用R3E和J3E类发射。然而，各主管部门应尽量设法使第401、601、801、1201、1601和2201号频道的使用限于J3E类发射。

废止 7.

- 增加 8.** C-2节规定的频道安排方案不妨碍各主管部门按本规则有关规定向除在8100—8195千赫频带内使用无线电话之外的水上移动业务电台确定和通知指配。

增加

C-1节

**在与固定业务共用的4000—4063千赫频带内的船舶
电台单边带发送频率表（千赫）**

本节内各频率可用于：

- A 节的船到岸双工操作的辅助频道；
- 船舶之间单工（单频率）和交叉频带操作；
- 与 C-2节各频道上的海岸电台交叉频带操作；
- 在4438—4650千赫频带内工作的海岸电台双工操作。

频道号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频道号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1	4000*	4001.4*	12	4033	4034.4
2	4003*	4004.4*	13	4036	4037.4
3	4006	4007.4	14	4039	4040.4
4	4009	4010.4	15	4042	4043.4
5	4012	4013.4	16	4045	4046.4
6	4015	4016.4	17	4048	4049.4
7	4018	4019.4	18	4051	4052.4
8	4021	4022.4	19	4054	4055.4
9	4024	4025.4	20	4057	4058.4
10	4027	4028.4	21	4060	4061.4
11	4030	4031.4			

*要求各主管部门敦促他们管辖的船舶电台在三区航行时避开使用4000—4005千赫频带（也见第516款）。

增加

C-2节

**在与固定业务共用的8100—8195千赫频带内的船舶
和海岸电台单边带发送频率表（千赫）**

(见本附录第8段)

本节内各频率可用于：

- A 节的船到岸和岸到船双工操作的辅助频道；
- 船舶之间单工（单频率）和交叉频带操作；
- 与 C-1节内各频道的船舶电台交叉频带工作；
- 船到岸或岸到船单工操作。

频道号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频道号	载波频率	指配频率
1	8101	8102.4	17	8149	8150.4
2	8104	8105.4	18	8152	8153.4
3	8107	8108.4	19	8155	8156.4
4	8110	8111.4	20	8158	8159.4
5	8113	8114.4	21	8161	8162.4
6	8116	8117.4	22	8164	8165.4
7	8119	8120.4	23	8167	8168.4
8	8122	8123.4	24	8170	8171.4
9	8125	8126.4	25	8173	8174.4
10	8128	8129.4	26	8176	8177.4
11	8131	8132.4	27	8179	8180.4
12	8134	8135.4	28	8182	8183.4
13	8137	8138.4	29	8185	8186.4
14	8140	8141.4	30	8188	8189.4
15	8143	8144.4	31	8191	8192.4
16	8146	8147.4			

附录 18

	频道 标识	注释	发送频率 (兆赫)		船舶 间	港口操作	船舶动态		公众 通信
			船舶 电台	海岸 电台			单频 率	双频 率	
修改	60	j)	156.025	160.625			17	9	25
	01		156.050	160.650			10	15	8
	61		156.075	160.675			23	3	19
修改	02		156.100	160.700			8	17	10
	62		156.125	160.725			20	6	22
修改	03		156.150	160.750			9	16	9
	63		156.175	160.775			18	8	24
修改	04		156.200	160.800			11	14	7
	64		156.225	160.825			22	4	20
	05		156.250	160.850			6	19	12
	65		156.275	160.875			21	5	21
	06	h)	156.300		1				
	66		156.325	160.925			19	7	23
	07		156.350	160.950			7	18	11
修改	67	n)	156.375	156.375	9	10		9	
	08		156.400		2				
	68	p)	156.425	156.425		6		2	
修改	09	o)	156.450	156.450	5	5		12	
	69	p)	156.475	156.475	8	11		4	
修改	10	n)	156.500	156.500	3	9		10	
	70	r)	156.525	156.525	遇险和安全数字选择性呼叫				
	11	p)	156.550	156.550		3		1	
	71	p)	156.575	156.575		7		6	
修改	12	p)	156.600	156.600		1		3	
	72	o)	156.625		6				
	13	p)	156.650	156.650	4	4		5	
修改	73	n)	156.675	156.675	7	12		11	
	14	p)	156.700	156.700		2		7	
	74	p)	156.725	156.725		8		8	

频道 标识	注释	发送频率 (兆赫)		船舶 间	港口操作	船舶动态		公众 通信	
		船舶 电台	海岸 电台			单频 率	双频 率		
修改	15 l)	156.750	156.750	11 14					
	75 m)				保护频带156.7625—156.7875兆赫				
修改	16	156.800	156.800		遇险安全和呼叫				
	76 m)	156.825	156.825		遇险和安全直接印字报				
修改	17 l)	156.850	156.850	12 13					
	77	156.875		10					
修改	18 f)	156.900	161.500			3	22		
	78	156.925	161.525			12	13	27	
修改	19 f)	156.950	161.550			4	21		
	79 f)p)	156.975	161.575			14		1	
修改	20 f)	157.000	161.600			1		23	
	80 f)p)	157.025	161.625			16		2	
修改	21 f)	157.050	161.650			5		20	
	81	157.075	161.675			15		10	28
修改	22 f)	157.100	161.700			2		24	
	82	157.125	161.725			13		11	26
修改	23	157.150	161.750						5
	83	157.175	161.775						16
修改	24	157.200	161.800						4
	84	157.225	161.825			24		12	13
修改	25	157.250	161.850						3
	85	157.275	161.875						17
修改	26	157.300	161.900						1
	86 q)	157.325	161.925						15
修改	27	157.350	161.950						2
	87	157.375	161.975						14
修改	28	157.400	162.000						6
	88 j)	157.425	162.025						18

本表注释

- 修改 d) 本附录的各频道，除06、15、16、17、75及76频道外，根据关心的和受影响的各主管部门间的特别协议，也可用于高速数据和传真的发送（也见注释m）和r）。
- 修改 e) 除美利坚合众国外，根据关心的和受影响的各主管部门之间的特别协议，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可以使用附录18中除06、15、16、17、75及76频道外的各频道，并优先选用87、28、88系列的两个相邻频道（也见注释m）及r）。
- 废止 g)
- 废止 i)
- 修改 m) 在对16频道不引起有害干扰的条件下，156.825兆赫频率（76频道）专用于遇险和安全直接印字电报（也见第3033和4593款）。
- 修改 o) 为注释c)而列出的前三个优先选用频率是156.450兆赫（09频道）、156.625兆赫（72频道）及156.675兆赫（73频道）。
- 修改 p) 这些频道（68、69、11、71、12、13、14、74、79、80）是推荐用于船舶动态业务的频道。但在任何特定区域内，如有必要，在船舶动态业务不需要时，可以将这些频道指配给港务业务。13频道在世界范围也用于船舶间航行安全通信。
- 增加 r) 此频道从1986年1月1日起专用于遇险和安全数字选择性呼叫（见第317号决议（移字-83）；1985年12月31日以前，此频道可以用作为船舶间的一个频道，其优先次序为13（见注释a）。

附录 31

4兆赫至23兆赫间频带专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频率使用表
(千赫)

频 带 (兆赫)	范 围	船舶电台 双工电话 可指配的频率	范 围
**修改		a)*i)	
4	4063	4064.4…4141.9 26个频率 间隔3.1	4143.6
6	6200	6201.4…6216.9 6个频率 间隔3.1	6218.6
8	8195	8196.4…8289.4 31个频率 间隔3.1	8291.1
12	12330	12331.4…12427.5 32个频率 间隔3.1	12429.2
16	16460	16461.4…16585.4 41个频率 间隔3.1	16587.1
22	22000	22001.4…22122.3 40个频率 间隔3.1	22124

** 增加 对本表的注 i):

i) 在这些分频带中，船舶和海岸电台供遇险和安全所用的某些频率 见 第 38 条。

不变*

** 见第199页，秘书处注释。

* 修改

频 带 (兆赫)	范 围	船舶电台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据传输系统，速度不超过 100 波特的可指配频率 (不成对)	范 围
		b)i)	
4	4177.25	4177.5…4179.5 5 个频率 间隔 0.5	4179.75
6	6267.75	6268…6269.5 4 个频率 间隔 0.5	6269.75
8	8357.25	8357.5 1 个频率	8357.75
12	12519.75	12520…12526.5 14 个频率 间隔 0.5	12526.75
16	16694.75	16695…16705.5 22 个频率 间隔 0.5	16705.8
22	22225.75	22226 和 22226.5 2 个频率 间隔 0.5	22227

* 见第199页，秘书处注释。

	频 带 (兆赫)	范 围	船舶电台数字选 择性呼叫可指配 的频率	范 围
*修改			i)	
修改	4	4187.2	4187.5和4188 2个频率 间隔0.5	4188.25
修改	6	6280.8	6281.5和6282 2个频率 间隔0.5	6282.25
修改	8	8374.4	8375和8375.5 2个频率 间隔0.5	8376
修改	12	12561.6	12562…12563 3个频率 间隔0.5	12564
修改	16	16748.8	16750…16751 3个频率 间隔0.5	16752
	22	22247	22248和22248.5 2个频率 间隔0.5	22250

* 见第199页，秘书处注释。

附录 33

船舶电台发送频率表
(千赫)

频 带							
	4兆赫	6兆赫	8兆赫	12兆赫	16兆赫	22兆赫	25兆赫
修改	14177.5 ¹	6268 ¹	8297.6	12520 ¹	16695 ¹	22226	25076.3
	24178	6268.5	8298.1	12520.5	16695.5	22226.5	25076.8
	34178.5	6269	8298.6	12521	16696		25077.3
	44179	6269.5	8299.1	12521.5	16696.5		25077.8
	54179.5		8299.6	12522	16697		25078.3
修改	6		8357.5 ¹	12522.5	16697.5		25078.8
	7			12523	16698		25079.3
	8			12523.5	16698.5		25079.8
	9			12524	16699		25080.3
	10			12524.5	16699.5		25080.8
	11			12525	16700		25081.3
	12			12525.5	16700.5		25081.8
	13			12526	16701		25082.3
	14			12526.5	16701.5		25082.8
	15				16702		25083.3
	16				16702.5		25083.8
	17				16703		25084.3
	18				16703.5		25084.8
	19				16704		25085.3
	20				16704.5		25085.8
	21				16705		25086.3
	22				16705.5		25086.8
	23						25087.3
	24						25087.8
	25						25088.3
	26						25088.8
	27						25089.3
	28						25089.8

增加 14177.5千赫、6268千赫、8357.5千赫、12520千赫及 16695千赫是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国际遇险频率。使用这些频率的条件见第38条的规定。

修改

附录 37

移字-83

在2182千赫载波频率上工作的紧急 指位无线电信标的技术特性

(见第41条第 I 节)

在2182千赫载波频率上工作的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应能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九十之间的调制深度进行A2A（或A2B）类或H2A（或H2B）类发射；
- b) 用于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发射的音频频率容限（见第3256到3258款）：
1300赫为 ± 20 赫
2200赫为 ± 35 赫；
- c) 设备的设计必须符合国际无线电咨委会的有关建议。

增加

附 录 37A

移字-83

在121.5兆赫及243兆赫载波频率上工作的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的技术特性

(见第41条第 I 节)

在121.5兆赫及243兆赫载波频率上工作的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必须符合下列条件¹:

- a) 普通天线发射的条件和状态必须是垂直极化并在水平面上是全方向发射;
- b) 载波频率必须是调幅式的(最小占空因数为33%),其最小调制指数为0.85;
- c) 发射必须包含一个特征音频信号,该特征音频信号是由对载波频率进行幅度调制而获得的,调制频率在1600赫至300赫内由高至低进行音频扫描,扫描范围不窄于700赫,扫描重复频率每秒2到4次;
- d) 发射类别必须是A3X;但只要不影响引航设备无线电信标的精确定位,任何满足b)和c)所述要求的调制形式都可以使用。

¹航空器上的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的附加特性,见国际民航公约的有关附件。

修改

附录 43

移字-83

水上移动业务的标识

1. 概述

1.1 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由在其无线电通路上发送的一列九位数字组成，以便能独特地识别各船舶电台、船舶地球站、海岸电台、海岸地球站和成组呼叫。

1.2 船舶电台的标识必须符合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和国际报话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1.3 这些标识的组成应能使连接到公众电信网的电话用户和用户电报用户能利用这些标识或其部分在岸至船方向上自动地呼叫各船舶。

1.4 水上移动业务标识有三种类型：

- i) 船舶电台标识，
- ii) 成组呼叫标识，
- iii) 海岸电台标识。

1.5 本附录中，所用“国家”一词其含义按无线电规则第2246款解释。

2. 水上识别数字 (MID)

表 1 列出了划分给每一个国家的水上识别数字 (MID)。根据第2087款，秘书长负责为尚未包括在该表中的国家划分水上识别数字。第 2087A款授权秘书长根据第320号决议（移字-83）对各国划分附加的水上识别数字。

3. 船舶电台标识

船舶电台标识九位数字码组成如下：

$$M_1 I_2 D_3 X_4 X_5 X_6 X_7 X_8 X_9$$

其中

$$M_1 I_2 D_3$$

代表水上识别数字，而X为0至9中的任意一个数字。

4. 成组呼叫标识

用于同时呼叫不止一条船舶的成组呼叫标识组成如下：

$$O_1 M_2 I_3 D_4 X_5 X_6 X_7 X_8 X_9$$

其中第一位数字为零，X为0至9中的任意一个数字。

此处的MID仅代表进行成组呼叫标识划分的国家，因此它不妨碍对包含不止一个船舶国籍的船队进行成组呼叫。

5. 海岸电台标识

海岸电台标识组成如下：

$$O_1 O_2 M_3 I_4 D_5 X_6 X_7 X_8 X_9$$

其中前两位数字为零，X为0至9中的任意一个数字。

此处的MID代表海岸电台或海岸地球站所在国家。

表 1

水上识别数字

MID	划分给	MID	划分给
100—200	* * *	231	法罗群岛
201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	232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	安道尔（公国）	233—235	*
203	奥地利	236	直布罗陀
204	亚速尔	237	希腊
205	比利时	238—241	*
206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242	摩洛哥（王国）
207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243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208	梵蒂冈	244	荷兰（王国）
209	塞浦路斯（共和国）	245—246	*
218	*	247	意大利
21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248—249	*
212—217	*	250	爱尔兰
21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251	冰岛
219	丹麦	252	列支敦士登（公国）
220—223	*	253	卢森堡
224	西班牙	254	摩纳哥
225—226	*	255	马德拉
227	法国	256	马耳他（共和国）
228—229	*	257	挪威
230	芬兰		

* 未划分。

*** 现阶段不划分。

MID	划分给	MID	划分给
258—260	*	306	荷属安的列斯
261	波兰（人民共和国）	307	*
262	*	308	巴哈马（联邦）
263	葡萄牙	309	*
264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310	百慕大
265	瑞典	311	*
266—267	*	312	贝利塞
268	圣马力诺（共和国）	313	*
269	瑞士（联邦）	314	巴巴多斯
270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315	*
271	土耳其	316	加拿大
27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317—318	*
27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319	开曼群岛
274—278	*	320	*
279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321	哥斯达黎加
280—300	***	322	*
301	安圭拉	323	古巴
302	*	324	*
303	阿拉斯加（州）	325	多米尼加（联邦）
304	安提拉和巴布达	326	*
305	*	327	多米尼加共和国
		328	*
		329	瓜达卢佩（法属）
		330	格林纳达
		331	格陵兰

* 未划分。

*** 现阶段不划分。

MID	划分给	MID	划分给
332	危地马拉(共和国)	360	*
333	*	361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法属)
334	洪都拉斯(共和国)	36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35	*	363	*
336	海地(共和国)	364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337	*	365	*
338	夏威夷(州)	366	美利坚合众国
339	牙买加	367—375	*
340	*	37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达群岛
341	圣基茨一尼维斯	378	不列颠维尔京群岛
342	*	379	美国维尔京群岛
343	圣卢西亚	380—400	* * *
344	*	401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
345	墨西哥	402	*
346	*	403	沙特阿拉伯(王国)
347	马提尼克(法属)	404	*
348	蒙特塞拉特	405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349	*	406—407	*
350	尼加拉瓜	408	巴林(国)
351	*	409	*
352	巴拿马(共和国)	410	不丹(王国)
353—357	*		
358	波多黎各		
359	萨尔瓦多(共和国)		

* 未划分。

*** 现阶段不划分。

MID	划分给	MID	划分给
411	*	450	黎巴嫩
412	中国（人民共和国）	451—452	*
413—416	*	453	澳门
417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454	*
418	*	455	马尔代夫（共和国）
419	印度（共和国）	456	*
420—421	*	457	蒙古人民共和国
4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58	*
423—424	*	459	尼泊尔
425	伊拉克（共和国）	460	*
426—427	*	461	阿曼（苏丹国）
428	以色列（国）	462	*
429—430	*	463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431	日本	464—465	*
432—437	*	466	卡塔尔（国）
438	约旦（哈希姆王国）	467	*
439	*	468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440	大韩（民国）	469	*
441—444	*	47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4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471—472	*
446	*	473	也门阿拉伯共和国
447	科威特（国）	474	*
448—449	*	475	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

* 未划分。

*** 现阶段不划分。

MID	划分给	MID	划分给
476	*	520	斐济
477	香港	521—522	*
478—479	*	523	科科斯基林群岛
480—500	* * *	524	*
501	阿德利地	525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502	*	526—528	*
503	澳大利亚	529	基里巴提（共和国）
504—505	*	530	*
506	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53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507	*	532	*
508	文莱	533	马来西亚
509	*	534—535	*
510	加罗林群岛	536	马里安群岛
511	*	537	*
512	新西兰	538	马绍尔群岛
513	*	540	新喀里多尼亚及其领地
514	民主柬埔寨	541	*
515	*	542	纽埃岛
516	圣诞岛（印度洋）	543	*
517	*	544	瑙鲁（共和国）
518	库克群岛	545	*
519	*	546	法属玻利尼西亚
		547	*

* 未划分。

*** 现阶段不划分。

MID	划分给	MID	划分给
548	菲律宾（共和国）	578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549—552	*	579	*
553	巴布亚新几内亚	580—600	* * *
554	*	601	南非（共和国）
555	皮特凯恩岛	602	*
556	*	603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
557	所罗门群岛	604	*
558	*	605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559	美属萨摩亚	606	*
560	*	607	圣保罗和阿姆斯特丹群岛
561	西萨摩亚（独立国）	608	阿森松
562	*	609	布隆迪（共和国）
563	新加坡（共和国）	610	贝宁（人民共和国）
564—566	*	611	博茨瓦纳（共和国）
567	泰国	612	中非共和国
568—569	*	613	喀麦隆（联邦共和国）
570	汤加（王国）	614	*
571	*	615	刚果（人民共和国）
572	图瓦卢	616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573	*	617	佛得角（共和国）
574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618	克劳埃特阿加派拉哥
575	*	619	象牙海岸（共和国）
576	瓦努图（共和国）		
577	*		

* 未划分。

*** 现阶段不划分。

MID	划分给	MID	划分给
620	*	647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
621	吉布提(共和国)	648	*
622	埃及(阿拉伯共和国)	649	马里(共和国)
623	*	650	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
624	埃塞俄比亚	651—653	*
625	*	654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626	加蓬共和国	655	马拉维
627	加纳	656	尼日尔(共和国)
628	*	657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629	冈比亚(共和国)	658	*
630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659	纳米比亚
631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660	留尼汪(法属)
632	几内亚(革命人民共和国)	661	卢旺达共和国
633	上沃尔特(共和国)	662	苏丹(民主共和国)
634	肯尼亚(共和国)	663	塞内加尔(共和国)
635	克尔盖伦群岛	664	塞舌尔(共和国)
636	利比里亚(共和国)	665	圣赫勒拿
637—641	*	666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
642	利比亚(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667	塞拉利昂
643	*	66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
644	莱索托(王国)	669	斯威士兰(王国)
645	毛里求斯	670	乍得(共和国)
646	*	671	多哥共和国

* 未划分。

*** 现阶段不划分。

MID	划分给	MID	划分给
672	突尼斯	735	厄瓜多尔
673	*	736—739	*
67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40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675	乌干达(共和国)	741—744	*
676	扎伊尔(共和国)	745	圭亚那(法属)
677	桑给巴尔	746—749	*
678	赞比亚(共和国)	750	圭亚那
679	津巴布韦(共和国)	751—754	*
680—700	* * *	755	巴拉圭(共和国)
701	阿根廷共和国	756—759	*
702—709	*	760	秘鲁
710	巴西(联邦共和国)	761—764	*
711—719	*	765	苏里南(共和国)
720	玻利维亚(共和国)	766—769	*
721—724	*	770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725	智利	771—774	*
726—729	*	775	委内瑞拉(共和国)
730	哥伦比亚(共和国)	776—779	*
731—734	*	780—999	* * *

* 未划分。

*** 现阶段不划分。

最后议定书*

在签署无线电规则部分修订（1983年日内瓦）时，签署本议定书的各代表团注意到下列声明，这些声明构成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1983年日内瓦）最后法案的一部分：

第一号

巴西联邦共和国：

如果其他国家无论以何种方式不遵守最后法案中所规定的条件，或如果任何国家所做的保留影响巴西联邦共和国的电信业务，在签署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最后法案时，巴西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它的政府，为保护其利益，保留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第二号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在签署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最后法案时，乌拉圭东岸共和国代表团，在下列情况下，为保护其无线电业务并确保无线电业务的正常工作，保留它的政府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 a) 电联其他成员国自1985年1月15日起，未执行届时生效的经修订过的1983年日内瓦无线电规则各条款；
- b) 其他各国代表团所做的声明对上述业务令人满意的操作有影响。

* 秘书处注：最后议定书中的各段文稿按递交的时间顺序排列。

在目录表中，这些声明按国名字母顺序排列。

第三号

印度共和国：

如果任何国家对本次大会最后法案中经修订的无线电规则任何条款予以保留或不予接受，如属需要，印度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护其利益而采取适当措施的权利。

第四号

阿根廷共和国：

阿根廷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在此声明，在附录43 第2段“水上识别数字（MID）”的表1中，将马尔维纳斯群岛列为单独领土，这丝毫不影响阿根廷共和国对这些群岛以及对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诸岛的不可取消和不可分割的主权。阿根廷共和国绝不能接受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诉诸武力对这些岛屿的占领，联合国已用2065(X-X)、3160(XXVIII)、31/49(XXXI)和37/9(XXXVII)号决议敦促两国就和平解决有关所述诸岛的主权分歧，结束殖民状态进行谈判。

因而，阿根廷共和国明确表示对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的主权。

第五号

阿根廷共和国：

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在此声明，希望注意到，在阿根廷共和国，固定业务频带9兆赫—18兆赫间频带，在对固定业务不产生有害干扰的情况下，也辅助性地用于陆地移动业务。

陆地移动电台所用的功率不超过100瓦（峰包功率）。

第六号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如果某些成员国以任何方式未遵守大会最后法案的条款，或其他代表团所做的保留危害到本国的电信业务的正常工作，出席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就此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的权利。

第七号

葡萄牙：

如果成员国以任何方式未遵守本次大会所做的安排，其他国家所做的保留影响到其电信业务的工作，葡萄牙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第八号

葡萄牙：

考虑到附录18中所述的70号信道用于数选呼叫，76号信道用于窄带直接印字，这并非是最佳解决办法，对于今后的结果，葡萄牙代表团保留其政府在1987年移动业务大会上重新提出该事项的权利。

第九号

肯尼亚共和国：

如果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本次大会最后法案中包含的任何规定、决议或建议，或如果其他国家所做的保留影响了最后法案中各项规定的贯彻和执行，出席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肯尼亚代表团，保留肯尼亚共和国政府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肯尼亚代表团进而保留其政府坚持最后法案及其附件中所包含的全部或某些规定的权利。

第十号

新加坡共和国：

如果任何国家以任何方式不按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最后法案的要求行事，或任何国家的保留损害了其电信业务，新加坡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第十一号

大韩民国：

对于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的规定和任何国家的保留，如影响到大韩民国的电信业务，大韩民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保护其利益的行动的权利。

第十二号

智利：

智利代表团希望在记录中纳入：无论在无线电规则或在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散发的任何文件中，提及或引用“南极大陆”从属于任何国家，这绝不能包括西经 53° 和 90° 之间的智利南极领土部分。它是智利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智利对其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行使主权。

因此，智利政府在此声明，如果其他国家以任何方式在执行无线电规则或因试图谋取智利政府不承认的权利时而侵犯了全部或部分上述领土，智利政府将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其利益的措施。

如果电联其他成员国违反经本次大会修订过的无线电规则及其附件的规定，或者如果其他成员国所纳入的保留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本国电信业务的工作或主权，出席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智利代表团，进而保留其政府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保护其利益的权利。

第十三号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出席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的下列权利：

1. 如果电联成员以任何方式未按大会最后法案中的要求行事，或其他成员所做的保留危害到其移动业务，将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其利益的任何行动；
2. 根据印度尼西亚的宪法和法律，采取进一步行动。

第十四号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比利时、法国、摩纳哥、荷兰王国及塞内加尔共和国：

上述各代表团，

考虑到

单频顺序编码系统正在使用并能满足操作要求；

该系统对于引入通信自动装置是需要的；

该系统正在使用中，其持续使用时间尚不能确定，现即废除，是有害的；

进行下列保留

其各有关政府将不能够完全执行无线电规则第4668 A款，并保留在尚未确定的这段时间内使用操作要求专用的单频顺序编码系统的权利，并将采取一切措施，以防止对数字选择性呼叫的有害干扰。

第十五号

几内亚革命人民共和国：

如果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大会最后法案中的任何条款，或某些成员所做的保留损害了其电信业务的正常工作或因电联的开支而增加其会费，出席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几内亚革命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其认为任何必要措施的权利。

第十六号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出席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如下：

1. 重申其外交部1979年8月7日声明中所述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的立场，即，黄沙（帕拉塞尔）和长沙（斯普拉特利）群岛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部分。无线电规则附录27航空2中所含的修订频率分配和6D、6F及6G分区的分界可能会被错误地使用而损害越南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实际危害越南和该地区一些其他国家的包括遇险和安全电信业务在内的航空移动业务的正常功能。因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不接受并且反对这些规定，这些规定应在下次有资格的世界无线电大会上加以修改。

2. 进而代表其政府保留下述权利：不接受可能会影响其主权、领土完整及其电信业务的任何有关规定、程序或其他国家所做的保留，并保留为保护其利益和电信业务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第十七号

西班牙：

出席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西班牙代表团，就大会所通过的无线电规则第3016款做下列保留：

自无线电规则修订条款生效日期（1985年1月15日）起，西班牙对执行第3016款有困难，因为这些规定关系到船舶设备的改造，也关系到禁止发射试验，而这种发射试验是国际海事组织（IMO）目前允许和鼓励的。

但是，西班牙代表团申明，其欲保证尽可能不进行能使自动报警装置的抑制器启动或能被装有报警信号调谐滤波器的2182千赫频率守听装置所接收的无线电话报警信号的发送试验。

第十八号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上述各代表团在签署最后法案时，对大会未能按第310号建议和国际无线电咨委会的规定为自动UHF水上移动无线电通信系统确定出适当的分频带表示遗憾。对使用附录18中VHF频带的需求，特别是遇险和安全通信使用该频带的需求正在增长，因而对适应正在增长的商业通信造成了困难。为此，唯一的可能性就是开辟公众通信新频带。

因为一种新系统要成其为国际性的，共用频带十分重要。上述各代表团就此强烈建议，各主管部门在下列频带内选择频率：

- 895—907兆赫（移动电台发送），
- 940—952兆赫（陆地电台发送）。

第十九号

古巴：

在签署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最后法案时，古巴代表团发表如下声明：

为协调起见，古巴沿海网络有一个高频频段无线电系统，用该系统与无其他通信手段相联系的孤立地区的海岸电台进行通信。这一主要系统用于与水上移动业务相连接的所有海岸电台之间的勤务通信，并在有要求的情况下，可包括遇险、紧急和安全事项有关的通信。

在过去几年里，在高频频段内出现了一系列煽动进犯、破坏和其他反革命活动的发射，其目的在于动摇古巴内部秩序和中伤古巴政府。自1980年以来，古巴主管部门就对这些发射所造成的干扰向国际频登会进行了申诉，这些发射毫无疑问来自于美利坚合众国的领土，并且用业务用户电报向联邦通信委员会（FCC）进行了同样申诉。为此，频登会专门设立了第18/804号文件，该文件中记载了古巴和频登会之间以及频登会和联邦通信委员会之间的各种来往文电。该文件中还载有收听到这些发射的其他国家广播监听台的报告，以及联邦通信委员会给频登会的报告，在联邦通信委员会的报告中默认了这些来自美国领土的发射的存在。

近来，违反国际电信公约和无线电规则的活动又有抬头，尤其是在上述沿海网络协调系统的操作频率上，对这些网络的工作造成困难，并可能会给遇险、紧急或安全带来严重后果。这一问题已在本次大会上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当这些经美国政府允许来自其领土上的不负责任的发射出现时，古巴主管部门就给联邦通信委员会发出了系统性的业务函电，但至今没有回音，这种状况也未解决。

因此，古巴主管部门在此声明，为保护其无线电通信网络，特别是为保护与水上和航空业务相连接的网络，将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号

尼加拉瓜：

如果成员国不执行国际电信公约或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尼加拉瓜代表团保留其革命政府采取它认为必要措施的权利，以保护其无线电通信业务，特别是移动业务的利益。

另外，代表团声明，在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最后法案被批准之前，其革命政府保持进一步做出保留的权利。

第二十一号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巴林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共和国、约旦哈希姆王国、科威特国、摩洛哥王国、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阿曼苏丹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塔尔国、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和突尼斯：

上述各代表团声明，其各自政府对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最后法案的签署及其后的核准，对于所谓称作以色列的犹太复国主义集团无效，并决不意味着对其承认。

第二十二号

泰国：

如果任何国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本次大会最后法案的要求或任何国家所做的保留损害了本国的电信业务，或因而导致电联费用加大而增加其会费，泰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以保护其利益。

第二十三号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出席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已充分注意到无线电规则的补充和修订条款以及大会上进行的保留。

如果会后因执行无线电规则和因各种保留而损害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通信业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的权利，以保护其利益。

第二十四号

象牙海岸共和国：

出席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象牙海岸共和国代表团，在此保留其政府接受或拒绝任何其他国家所做的可能会引起在电联费用中增加其会费或损害其电信业务工作的权利。

第二十五号

巴拿马共和国：

如果其他国家不遵守本次大会所通过的规定，或如果其他国家所递交的保留损害了巴拿马的电信业务，或者直接或间接侵犯其主权，巴拿马代表团保留其政府采取它认为必要的措施的权利，以保护其利益。

第二十六号

厄瓜多尔：

如果电联其他任何成员国对本次大会产生的无线电规则的修订条款做不同的解释或不予执行，厄瓜多尔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最后法案时，保留其政府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以保护其无线电业务并确保其无线电业务的正常工作。

第二十七号

墨西哥：

如果其他国家不遵守本次大会所制订的条款或他们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墨西哥代表团保留其政府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以保护其利益。

第二十八号

哥伦比亚共和国：

如果其他各国代表所做的保留无论以何种方式影响到哥伦比亚的电信业务或影响全面行使其主权，或者由于执行或解释无线电规则的任何修订条款而被迫采取行动，哥伦比亚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最后法案时，保留其政府按其国内法律条令和国际法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以保护其利益。

第二十九号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在签署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最后法案时，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一些主管部门对大会最后法案的各种条款做了保留。

因此，如果这些保留严重影响到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电信业务，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认为必要的保护其利益的权利。

第三十号

阿曼苏丹国：

鉴于其他代表团所进行的保留，如果一个或数个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本次大会做出的决定，出席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阿曼苏丹国代表团在此保留其政府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以保护其利益。

第三十一号

以色列国：

某些代表团在最后议定书第二十一号中所做的声明，公然与国际电信联盟的原则和宗旨相违背，因此无任何法律效果。以色列政府希望在记录中纳入：它完全拒绝这些声明，并根据此前提认为，对于国际电信联盟任一成员国的权利和义务都是无效的。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这些代表团的政府以任何方式违反了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法案的任何规定，以色列政府将为保护其利益而行使自己的权利。

第三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在签署最后法案时，出席一九八三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如下：

一、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在本次大会最后议定书及其他文件中，任何国家对这些群岛有领土要求，都将是非法的、无效的。这种毫无根据的要求绝对不能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西沙和南沙群岛的绝对的不容置疑的主权。

二、如有任何成员国不遵守无线电规则及相关的无线电行政大会，尤其是1978年日内瓦航空移动业务（R）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最后文件的决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电信业务，中国代表团声明，中国政府有权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以维护其利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三号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鉴于阿根廷代表团第四号声明中的保留，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就联合王国对福克兰群岛和福克兰群岛属地拥有主权确定无疑。另外，关于阿根廷上述声明中提及的寻求和平解决办法，英国政府回顾到，阿根廷政府已拒绝声明最后停战或放弃进一步诉诸武力。因此，英国政府拒绝阿根廷政府代表团的声明。

第三十四号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不接受智利第十二号保留。因为它对女王陛下政府的英国南极领土的主权提出了质疑。本代表团提请注意南极公约中冻结领土要求的第四条，并且智利政府和女王陛下政府都是该公约的成员国。

第三十五号

喀麦隆联邦共和国：

在签署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最后法案时，喀麦隆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其他各代表团所做的保留，并在此以其政府的名义声明：尽管这些保留对喀麦隆的国际义务具有特别的重要性，如果执行其他代表团代表其各自政府所做的保留有损于本国电信业务的正常工作，它将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第三十六号

贝宁人民共和国：

在签署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最后法案时，如果其他任何国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大会最后法案的规定，或其他代表团所进行的保留有损于其电信业务的正常工作或有损其主权，贝宁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它的利益而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的权利。

第三十七号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由古巴主管部门提交的最后议定书中第十九号声明。对于古巴针对这次大会的技术问题毫无根据地提出完全没有理由的政治性的论断表示遗憾。相信不论怎样，有害干扰问题通过无线电规则的程序提出来更为恰当。

第三十八号

马来西亚：

根据已提交的保留，如果任何国家或电联成员背离本次大会的最后法案，或通过任何保留损害其电信业务，马来西亚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以下是签字)

(除未签署本议定书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签字外，
最后议定书后面的签字与第4页至第16页上的签字相同。)

第 18 号决议（移字 - 83）

关于非武装冲突方国家的船舶和航空器的 识别和报告位置的程序

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船舶和航空器在武装冲突区域附近面临着很大的危险；
- b) 为了生命和财产安全，希望对非武装方国家的船舶和航空器在这种情况下能够加以自身识别和报告其位置；
- c) 在上述船舶和航空器进入武装冲突区域之前和通过该区域的航程中，无线电通信是提供其自我识别和位置信息的快速手段；
- d) 认为提供一种辅助信号和程序，按习惯作法，在武装冲突的区域内，用于其本身代表非武装冲突方国家的船舶和航空器是有必要的；

决议

1. 非武装冲突方国家的船舶和航空器可以使用无线电规则第3201款规定的频率进行自身识别和建立通信。该发送包括第40条所述的适当的紧急或安全信号，

使用无线电报时，该信号后加上一组“NNN”信号，使用无线电话时，加“NEUTRAL”信号语，读作法文的“neutral”。通信必须尽快地转换到一适当工作频率上进行；

2. 使用前段所述的信号表示其后的通信是有关非武装冲突方国家的船舶或航空器的。该通信至少应传送下列内容：

- a) 此种船舶或航空器的呼号或其它经认可的识别手段；
- b) 此种船舶或航空器的位置；
- c) 此种船舶或航空器的编号类型；
- d) 预期航线；
- e) 有关的预计在途及抵离时间；
- f) 任何其它资料，如飞行高度，无线电保护频率，语言及辅助的监视雷达型号和编码；

3. 第40条第I节和III节的适当规定，应分别适用于此种船舶或航空器对紧急和安全信号的使用；

4. 可以用适合的标准水上雷达应答器对非武装冲突方国家的船舶进行识别和定位。根据国际民航组织所建议的程序也可使用二次警戒雷达系统（SSR）对非武装冲突方国家航空器进行识别和定位；

5. 上述信号的使用，除武装冲突方和非武装方之间共同协议认可的权力和义务以外，不给予或不意味着对非武装冲突方国家或武装冲突方任何权力和义务的认可；

6. 鼓励武装冲突方加入此种协议；

要求秘书长

将该决议的内容转达给国际海事组织（IMO）和国际民航组织（IACO），以便其采取认为适当的措施；

要求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

在水上移动业务数字选择性呼叫系统中，提出一个合适的信号，并提出必要的适当资料。

第 39 号决议（移字 -83）

关于执行无线电行政大会决定改进使用国际监测系统

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无线电规则第20条中关于国际监测系统的规定；
- b) 无线电规则第1218款规定关于国际频登会在选择频率指配方面可以给以协助；
- c) 1979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关于协助发展中国家改进其固定业务保障使用高频频带以及确保其指配不受有害干扰的 第 103 号决议；
- d) 1979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关于违章使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频带内频率的第309号决议；
- e) 1979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关于违章使用划分给航空移动业务频带内频率的第407号决议；
- f) 1979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关于未来使用2170—2194千赫频带的第203号建议；
- g) 1982年内罗毕全权大会关于广播业务使用1979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增划给该业务频带的第 9 号决议；

h) 保证遇险和安全频道，特别是用于报警的频道不受有害干扰，是至关重要的；

相信

参加国际监测系统的电台数目在增长，以及更合理地使用这些电台获得的资料大大有助于所有主管部门和国际频登会：

- a) 达到对无线电频谱占用程度的真正了解；
- b) 执行行政大会分配给国际频登会的某些任务，特别是关于协助各主管部门以及关于识别和消除有害干扰的工作（见第1963至1965款）；

认识到

国际频登会所收到的监测资料的性质和格式太烦杂，使其难以进行分析和公布；

注意到

—1982年内罗毕国际电信公约第80条，要求行政大会在做决定时考虑财务问题，以及

—1982年内罗毕全权大会关于行政大会决定的压缩电联财政预算的第48号决议；

决定

1. 迫切需要改善对划分给水上移动和航空移动业务以及划分给遇险和安全系统的频带的保护，通过改善国际监测系统，可有利于这种保护；
2. 因此，组织主管部门、国际频登会和国际无线电咨委会的监测专家专门工作组会议；
3. 为可行起见，组织此种专门工作组会议应与国际无线电咨委会适当的研究组会议在时间上和地点上相一致，而不要延长会期。如有必要，可以和计划的1987年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同时召开类似会议；
4. 此种会议的目的是：

一审查国际监测系统的程序（见无线电规则第20条），以便通过改进所收集资料的质量以及改进国际频登会对资料进行分析、使用和公布的格式，使该系统更为有效；

一审查之后，向主管部门提出报告，说明建议的措施；

要求国际无线电咨委会主任和国际频登会

1. 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在国际无线电咨委会适当的研究组中期和末期会议期间召开此种专门工作组会议；
2. 对这些会议的结果，联合向行政理事会写出报告，以便在理事会起草下次有资格的无线电行政大会议程时，加以适当考虑；

请各主管部门

1. 发展监测系统，通过参加国际监测系统，为改善频谱的管理做出贡献；
2.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20条，参加国际频登会所要求的任何频率上，特别是划分给移动业务的高频频带内的监测工作，以便对这些频带内除准用电台以外的其它业务电台加以识别和定位；并
3. 在为有资格的无线电行政大会准备提案时，考虑国际频登会和国际无线电咨委会的联合报告。

第 90 号决议（移字 -83）

关于1979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决议 和建议的修改、取代及废止

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大会议程（第一号大会文件），特别是第 2 项议程，以及就 1979 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某些决议和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进而考虑到

a) 对下列决议和建议修订如下：

第 200 号决议 关于在2182千赫载波频率上为遇险和安全目的而使用 R3E 和 J3E 类发射，改为第200号决议（修订 移字-83）；

第 310 号决议 关于为发展和将来实现船舶航行遥测、遥控和数据交换系统提供频率，改为第310号决议(修订 移字-83)；

第 201 号建议 关于遇险、紧急和安全通信，改为第 201 号建议（修订 移字-83）；

- 第 204 号建议 关于重编无线电规则新十、新十一和新十二章的应用，改为第204号建议（修订 移字-83）；
- 第 313 号建议 关于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技术和操作方面的临时规定，改为第313号建议（修订 移字-83）；
- 第 602 号建议 关于水上无线电信标，改为第 602 号建议（修订 移字-83）；
- 第 604 号建议 关于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的特性及今后的用途，改为第604号建议（修订 移字-83）；

b) 下列决议和建议已被取代如下：

- 第 313 号决议 关于采用识别水上移动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电台的新系统（水上移动业务标识），被第320号决议（移字-83）取代；
- *第200号建议 关于移动业务（遇险和呼叫）中500千赫频率10千赫保护频带的生效日期，被第 206 号决议（移字-83）取代；

* 见第199页秘书处注。

c) 对下列决议和建议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

- 第 11 号决议 关于保证非武装冲突方国家的船舶和航空器的安全而使用的无线电通信;
- 第 305 号决议 关于在4125千赫和6215.5千赫载频上使用R3E和J3E类发射用于补充 2182 千赫载频，作为遇险安全之用；
- 第 202 号建议 关于改进保护遇险和安全频率以及与遇险和安全有关的频率而防止有害干扰；
- *第309号建议 关于在435—495千赫或505—526.5千赫（二区内至525千赫）频带内，在世界范围的基础上为海岸电台指配一个使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的船舶传送航行和气象警报的频率；

决定

在上述 a)、 b) 和 c) 段所列的1979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决议和建议均予废止。

* 见第199页秘书处注。

第 200 号决议（修订 移字 - 83）

关于在载频2182千赫上用于遇险和安全目的发射类别

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注意到

- a) 无线电规则第2973款对在载频2182千赫上所用的发射类别的要求；
- b) 该款的主要目的是允许有秩序地引入新的并改进了的具有先进技术的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同时并继续使用现行和已证明技术上可靠的遇险和安全通信；

认识到

- a) 在载波频率2182千赫上使用J 3 E类发射具有单边带技术本身所固有的并在其他频率上正在取得的操作方面的优点；
- b) 但是，在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FGMDSS）实施前和之后的一段时间内仍要规定在载频2182千赫上进行发送和接收无线电话报警信号；
- c) 关于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的实施日期仍有很多未确定的因素；

d) 经本次大会修订过的无线电规则，在2173.5千赫至2190.5千赫间频带内提供了用于有秩序地引入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而对于采用现有并经验证的技术的现行遇险和安全通信系统不造成干扰或中断；

e) 在任何情况下，必须满足测向和引航的要求；

决定

把在载波频率2182千赫上的遇险和安全通信完全转换为用J3E类发射的日期问题，提交给下一次有资格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进而决定，请国际海事组织（IMO）

将此问题做为其正在研究中的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的一部分，予以考虑；

要求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

对在载波频率2182千赫上使用J3E类发射时，就测向和引航的要求制定规则问题，做为一项紧急任务继续其研究，如可能，在上述大会的足够时间之前，提出建议，以对此进行充分审议；

要求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知国际海事组织。

第 203 号决议（移字-83）

关于陆地移动业务对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 (FGMDSS) 的频率的使用

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一些主管部门经常遇到这种情况，在其领土上的人口稀少和偏僻地区要求确定出事故地点并对人员进行抢救；
- b) 无线电规则中所规定的水上移动业务遇险和安全系统能够有效地帮助这些主管部门确定出事故现场和组织搜救工作；
- c) 在无线电规则里没有适用于陆地移动业务中在无人居住区发展和组织遇险和安全系统的规定；
- d) 无线电规则第347款允许遇险电台使用其所具备的任何无线电通信手段引起注意、通知其情况和位置并获得援助；

决定

1. 可以批准无人居住和偏僻地区的陆地移动业务电台，在对其它遇险和安全通信不造成有害干扰的情况下，使用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的频率；

2. 建议未来有资格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应详细考虑这个问题，以制定适用于陆地移动业务的适当程序；

要求国际无线电咨委会

紧急研究这一问题，制定出合适的技术和操作特性及程序，以便供未来有资格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审议；

请各主管部门

积极参加国际无线电咨委会的各项研究并向下次有资格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提交适当提案；

要求行政理事会

将这一问题纳入下次有资格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议程内；

要求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知国际海事组织（IMO）和国际民航组织（IACO）。

第 204 号决议（移字-83）

关于2170—2194千赫频带的使用

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注意到

a) 本次大会议程的一部分是关于使用2170—2194千赫频带的几个建议和一个决议，即：

- 一 第203号建议，要求对2170—2194千赫频带内的划分进行一次审查，并进而审查2182千赫保护频带；
- 一 第307号建议，要求在中频（MF）频带内保留一个专用于遇险呼叫和通信的频率，并另确定一个用于常规（非遇险）呼叫的不同频率；
- 一 第308号建议，请各主管部门研究在中频（MF）频带设立共用频率问题，供海岸无线电话电台用以与其他国籍的船舶进行通信；
- 一 第200号决议，要求就2182千赫上最后转换成J3E类发射确定日期；

b) 国际海事组织（IMO），对于中频频带内几个具有下列功能的遇险和安全频率制定了要求；

- 一 一个窄带直接印字电报遇险通信专用频率；

- 一个无线电话遇险通信专用频率，即2182千赫；
 - 一个采用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专用于遇险报警的频率；
- c) 对这些功能，大会通过了 2 兆赫频带内的下列频率：
- 2174.5千赫，用于窄带直接印字电报遇险通信；
 - 2182千赫，用于无线电话遇险通信；
 - 2187.5千赫，用于数字选择性呼叫（DSC）报警；
- d) 在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FGMDSS）中， 2182千赫频率已可做为非专用频率使用；

考虑到

- a) 就第200号决议（修订 移字-83）和第203、307以及308号建议中的内容进一步采取行动，将是计划于1987年召开的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的议题；
- b) 一些主管部门现在尚不要求或希望把目前使用2182千赫的现行遇险和呼叫功能分开；

决定

1. 请下次有资格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在其关于今后使用 2170 – 2194千赫频带，特别是在2173.5—2190.5千赫频带内不再引入新的非遇险功能的决定中，对本决议的内容予以考虑；

2. 请国际无线电咨委会就2170—2194千赫频带的使用继续其研究，特别是：

一关于常规（非遇险）话音呼叫和数字选择性呼叫的频率选择，
一与2187.5千赫上数字选呼频道保护有关的，在2188—2190.5千
赫频带内的数字选择呼叫频道的相关问题；

要求行政理事会

在计划于1987年召开的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议程中，
纳入本决议和“注意到” a) 段中所列的决议和建议；

要求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知国际海事组织。

第 205 号决议 (移字-83)

关于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的406—406.1 兆赫频带的保护

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1979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将406～406.1兆赫频带划分给了卫星移动业务，地对空方向；
- b) 无线电规则第649款规定406～406.1兆赫频带限用于低功率 卫星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 (EPIRBs)；
- c) 本次大会就全球遇险和安全系统的引入及发展在无线电规则中做了规定；
- d) 使用卫星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是该系统的一个主要部分；
- e) 和遇险及安全系统的任何频带一样，对406—406.1兆赫频带给予不受一切有害干扰的全面保护；
- f) 本次大会已通过第604号建议 (修订 移字-83)，建议国际无线电咨委会对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的技术和操作问题，包括406—406.1兆赫频带内使用的频率，继续其研究；

进一步考虑到

- g) 一些主管部门正在从事工作于406—406.1兆赫频带提供报警并帮助确定遇险事故位置的极轨道卫星系统的研制；
- h) 通过对406—406.1兆赫频带内频率使用的观测表明，它们正被无线电规则第649款未认可的电台使用，这些电台会对卫星移动业务，特别会对正在研制中有助于遇险的卫星系统造成有害干扰；
- i) 将来在该频带可以引入新的静止或非静止卫星系统；

认识到

使专门划分给遇险和安全业务的频带免受有害干扰对人命和财产的保护很重要；

决定

指示国际频登会

组织对406—406.1兆赫频带内的监测活动，以识别该频带内的任何违章发射源；

促请各主管部门

1.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874款，参加国际频登会所要求的在406—406.1兆赫频带内的监测活动，以便对该频带内除准用电台以外的其它业务电台加以识别和定位；

2. 确保根据第649款工作以外的其它电台避免使用406—406.1兆赫频带内的频率；

3. 采取适当措施，以消除对遇险和安全系统的有害干扰；

请国际无线电咨委会

对406—406.1兆赫频带内的卫星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和使用临近频带业务的兼容条件紧急进行研究。

第 206 号决议（移字-83）

关于移动业务（遇险和呼叫）500千赫频率的 10千赫保护频带的生效日期¹

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应以尽可能最有效的方式使用频谱；
- b) 1979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通过了从495至505千赫为500千赫的保护频带，500千赫是移动业务无线电报国际遇险和呼叫频率；
- c) 490—510千赫频带内各频率的使用必须完全保护500千赫上的遇险和安全通信；
- d) 对于现用的无线电设备应允许有一个适当的缓冲阶段；

认识到

- a) 本次大会考虑到现在确定执行压缩的495—505千赫保护频带的日期，为时尚早；
- b) 但是，大会已通过490千赫为岸对船方向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进行遇险和安全呼叫的频率；

¹ 取代1979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第200号建议。

c) 有必要尽快开始对490千赫就上述目的使用进行试验、评价和实施；

d) 因此，必须做出安排，以保证在490千赫上引入数字选择性呼叫不会降低500千赫上的遇险和安全通信所受到的保护程度；

决定

1. 下次有资格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应决定最后确定的保护频带495千赫至505千赫的生效日期，而所决定的日期不应早于1990年1月1日；

2. 在该被压缩的保护频带实施日期之前，在490千赫上的遇险和安全数字选择性呼叫必须按下列条件进行：

- 对500千赫上的遇险和安全通信不得造成有害干扰；
- 在第3038款所规定的静默时间内，不得进行发送；

要求秘书长

将本决议转交国际海事组织（IMO），请该组织在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FGMDSS）的规划内对此事进行进一步的审查。

第 310 号决议（修订 移字-83）

关于为发展和将来实现船舶动态 遥测、遥控和数据交换系统提供频率

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有必要规定一些无线电频率，供世界范围内水上移动业务采用数字自动数据交换、遥测和遥控技术的船舶动态需要所使用；
- b) 正在对要求共用频带的频谱不同部分进行研究，以便将来更有效地利用频谱；
- c) 这些短距离系统对船舶安全和有效操作的重要性；
- d) 对港口当局在安全和有效的港口管理及操作的利益；

注意到

- a) 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第八研究组特别会议在准备本次大会中所得出的结论是，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的研究正在进行中（特别是第55/8号议题）；
- b) 在确定频率的最有效使用和共用标准方面进一步需要操作和技术资料；

决定

1. 下次有资格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应根据进一步的研究复查可能提供的各项频率规定；
2. 国际无线电咨委会要与研究和试验这些数字传输系统的各主管部门协作，对带宽和数据方式进行审查和指导；

要求秘书长

将本决议递交国际海事组织（IMO），请其确定出与使用数字传输技术的船舶进行数据交换的操作要求，并提出适当建议，以协助各主管部门准备未来大会。

第 317 号决议（移字-83）

关于水上移动业务遇险和安全 数字选择性呼叫156·525兆赫频率的使用

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国际海事组织 (IMO) 已向本次大会提出了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 (FGMDSS) 的要求，该组织提议，这个系统应于1990年全面实施；
- b) 本次大会在无线电规则中作了规定，以能够并且便于试验和实施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同时保留了在过渡阶段继续使用现行系统的条款；
- c) 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的要求，包括在156—174兆赫频带内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向海岸电台和船舶电台进行遇险和安全报警；
- d) 为提高效率，这一功能必须在一专用频率上进行；
- e) 大多数船舶的甚高频无线电设备是发送和接收报警的唯一手段；
- f) 本次大会已决定156·525兆赫频率（无线电规则附录18中的第70频道）为这一功能的专用频率；
- g) 实用试验阶段必须于1984/1985年期间开始，而这一必要频道届时必须予以具备；

认识到

- a) 1979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批准了156·525兆赫（第70频道）用于船舶间通信，而这种使用在操作上与该频道特别是对采用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的遇险和安全报警的使用相矛盾；
- b) 在这一频率上的水上移动业务其它通信必须尽可能快地停止，而不得迟于1986年1月1日，以便能全面试验、估价和实施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

促请各主管部门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包括可能使用的技术手段，以防止除遇险和安全数字选择性呼叫之外水上移动对156·525兆赫频率（第70频道）的任何使用；

决定在水上移动业务中

1. 在可行情况下，尽快，但不得迟于1986年1月1日，将156·525兆赫频率专用于采用数字选择性呼叫的遇险和安全目的；
2. 除有关数字选择性呼叫遇险和安全通信的指配之外，不得在该频率上进行新的指配；
3. 除有关遇险和安全通信之外，自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开始实施起，不得在该频率上进行其它通信；

要求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知国际海事组织。

第 318 号决议（移字-83）

关于在518千赫频率上使用自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 (NAVTEX) 向船舶电台发送航行和气象警告 和紧急信息电台可使用的临时程序

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本次大会已向使用自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的海岸电台就发送航行和气象警告及紧急信息指定了一个频率；
- b) 在水上移动业务中，518千赫频率必须专用于此种目的(见第2971 B款)；
- c) 此种系统的正常工作取决于各有关海岸电台对518千赫频率的协调使用；
- d) 对窄带直印电报系统操作方面的协调，国际海事组织 (IMO) 和国际航道组织 (IHO) 正在进行；
- e) 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航道组织合作，提供这些问题的操作方面的指导原则，以保证进行发送的各海岸电台的协调；
- f) 510—526.5千赫频率 (二区内，510—525千赫) 在共用的基础上划分给了几种业务，并需要制定共用标准；

决定

1. 对于计划用于发送航行和气象警告以及紧急信息的 518 千赫的协调，在按无线电规则第12条对有关频率指配进行通知之前，本决议附件中的临时程序必须自1985年 1 月15日起实施；
2. 为使各主管部门和国际频登会执行本附件中的程序，国际频登会必须进行如下工作：

2.1 要求具有在518千赫上发送航行和气象警告以及紧急信息的电台的各主管部门，在1983年10月31日以前，将1979年日内瓦无线电规则附录1中 A 节所列的这些电台的特性，连同下列补充特性，通知国际频登会：

- 1) 划分给该电台的常规发送时间表；
- 2) 发送的持续时间；
- 3) 海岸电台所用的B₁字符（发信机复盖区标识 符号）（国际无线电咨委会第540-1号建议）；
- 4) 地波发送复盖区；

2.2 向主管部门寄送水上移动业务电台的指配摘录表，这些指配的必要频带宽度重叠复盖到517.5—518.5千赫频带（上面2.1段中所述除外），要求这些主管部门在六个月内修改这些指配的特性或要求他们将这些指配转换到其他适当频率上去。为此目的，如果有要求的话，国际频登会必须按第1445—1449款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2.3 如果频登会发现一区或三区其他业务的一个频率指配符合频率划分表登入频登会登记总表的日期早于水上移动业务的登记日期，并且可能会对该指配造成有害干扰，频登会要建议对其业务指配负责的主管部门，将其转换到另一适当频率上去。在这种情况下，频登会必须按第1445—1449款给于一切必要协助，以保证该指配在总表中保持原有日期；

2.4 频登会必须在适当格式的特殊表格中，公布所收到的上述2.1段的相应资料；

促请各主管部门

1. 尽最大可能，参照并执行国际无线电咨委会关于《向船舶发送航行和气象警告以及紧急信息的自动直接印字电报系统的操作和技术特性》的第540-1号建议；
2. 欲使用518千赫频率向船舶电台发送航行和气象警告以及紧急信息，要与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航道组织进行适当的操作方面的协调；
3. 制止在518千赫频率上进行能对接收航行和气象警告以及紧急信息造成有害干扰的准用发射；
4. 制止在518千赫频率上进行对已划分给该频带的各种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准用发射；

要求国际无线电咨委会

做为一紧急事项，对510—526.5千赫（二区内510—525千赫）频带内的频率的共用问题，特别是518千赫附近的频率共用问题进行研究，并指明将保证满足有关业务操作的共用标准；

要求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航道组织

据以上“决定”2.1段所述的资料，对某些地区可能需要的操作协调的适当行动予以考虑；

请行政理事会

将本决议纳入计划于1987年召开的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议程；

要求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知给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航道组织（IHO）、世界气象组织（WMO）和国际民航组织（ICAO），供其考虑并提出意见。

第 318 号决议(移字—83)附件

**主管部门和国际频登会对计划在 518 千赫频率上
由海岸电台以自动直接印字电报 (NAVTEX)
方式向船舶电台发送航行和气象警告及紧急信息
进行协调所用的临时程序**

1. 在一个主管部门将海岸电台以自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方式向船舶电台发送航行和气象警告及紧急信息的一个频率指配通知频登会之前，该主管部门须对此频率指配：

1.1 与登记在总表中或根据本程序正在协调中的指配的类似使用进行协调；

1.2 与已将517.5—518.5千赫频带划分给其他业务电台的指配进行协调。

2. 为了有效地进行这种协调，各主管部门和国际频登会必须执行经如下修订过的无线电规则第14条中的程序：

2.1 各主管部门向国际频登会提交的资料必须符合本决议“决定”2.1段中的规定；

2.2 执行本程序，不得早于该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建议日期的一年，也不得迟于六个月；

2.3 国际频登会在收到这种资料后的45天内，在其每周通函中的一个特别章节内，公布这种资料，并将这种通函文本送交国际海事组织、国际航道组织和国际气象组织，请这些组织将就以下协调方面可能有助于达成协议的任何资料送交有关的主管部门，并抄送国际频登会；

2.4 在特别章节中的资料公布之日后满四个月时，负责该指配的主管部门可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14款通知国际频登会，指明与其达成了协议的主管部门以及已明确表示了持不同意见的主管部门的名称；

2.5 频登会在收到频率指配通知时，须考虑执行程序的结果，并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41款、1245款和第12条中有关规定加以审查；

2.6 频登会必须每隔适当时间，根据本决议“决定”2.4段中所述的表格，进行更新并公布。

第 319 号决议(移字—83)

关于对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专用 或共用高频频带的全面审查

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注意到

- a) 本次大会在4000—4063千赫和8100—8195千赫频带内制定了水上移动无线电话频道安排计划，频道间隔为3.0千赫，载波频率为1千赫的整数倍；
- b) 本次大会为用于国际海事组织(IMO)正在发展中的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FGMDSS)提供了水上移动高频频带中的频率；
- c) 全面审查水上移动高频频带各段划分和频道安排计划不属于本次大会的权限；

认识到

- a) 有些无线电话频道由多达25个国家或数个地理区域共用，其状况不令人满意，这反映了无线电话频道的匮乏，不能满足1974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提出的要求；
- b) 国际无线电咨委会已得出结论，高频频带内相邻的单边带无线电话频道间隔可为3.0千赫，而额定载波频率应为1千赫的整数倍；

- c) 由于拥挤和在某些情况下所分配的频道不能使用，窄带直接印字频道用户正遭受到干扰；
- d) 预计对双工和单工无线电话、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和数字选择性呼叫的频率要求会增加；
- e) 在为其它目的划分的频带中，一些宽频带电报的要求目前得到了满足，而某些船用窄频带电报频道分散在同一个频带内，这就使得频谱的利用失去了灵活性；
- f) 对于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的成功实施，为该系统提供的频率尽可能保持不变是至关重要的。

考虑到

- a) 由于4000—4063千赫和8100—8195千赫频带和固定业务共用，因此在水上移动业务对这些频带规划和使用上受到了限制；
- b) 然而，应考虑在附录25的分配计划中纳入4000—4063千赫和8100—8195千赫频带内的频率；

决定

1. 下次有资格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应考虑到每个主管部门的需求，对在专用或共用的基础上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整个高频频带进行全面审查并进行必要的修改；
2. 下次有资格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在进行“决定”1中所述的审查时，应考虑到无线电话和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双工频道数目增长的需要，以及提供数字选择性呼叫系统的附加国际频率的必要性；

3. 修订未来水上移动无线电话高频频道计划，应使用3.0千赫的频道间隔，额定载波频率为1千赫的整数倍；
4. 在修订水上移动分频带划分和频道计划时，应尽最大努力使本次大会所确定的用于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的频率保持不变；

请行政理事会

1. 在计划于1987年召开的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议程中，纳入与“决定”1中所述的审查水上移动高频频道有关的无线电规则条款和附录；
2. 考虑到水上移动业务和固定业务的目前要求和发展，授权下次有资格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审议与共用4000—4063千赫和8100—8195千赫频带有关的问题；

要求国际无线电咨委会

研究与修改高频水上移动业务分频带划分和频道安排计划有关的技术问题，包括：

- a) 制订4000—4063千赫和8100—8195千赫频带内水上移动业务和固定业务之间的共用标准；
- b) 根据现有和未来的需求及设备的技术进步，研究无线电报的频道间隔；

c) 根据3.0千赫频道间隔，研究无线电话频道最佳安排和频道规划；

请各主管部门

对国际无线电咨委会的研究提供恰当的意见，包括搜集和提交有关对4000—4063千赫和8100—8195千赫频带内的共用经验的资料。

第 320 号决议(移字—83)

关于水上识别数字 (MIDs) 的划分及水上移动和卫星 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的组成及分配 (水上移动业务标识)^{1,2}

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1979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关于引入识别水上移动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电台的新系统的第313号决议的规定；
- b) 对船舶和海岸电台分配标识，需有一种国际公认的方法，以便这些电台有独特的标识；
- c) 秘书长提供的关于这种船舶电台标识的组成和划分资料，以及制定水上识别数字 (MIDs) 表的约束；

注意到

- a) 无线电规则附录43中规定了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的格式；

¹取代1979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第313号决议。

²在本决议中，所提到的船舶电台或海岸电台，不排除相应的地球站。

- b) 船舶号码表示公众交换网中的船舶电台;
- c) 国际报话咨委会的建议¹规定了船舶电台号码和船舶电台标识的关系;
- d) 在国际无线电咨委会有关建议²中, 所述的数字选择性呼 叫 10 位数字名址/自识别, 可用于船舶电台标识的转换;
- e) 已经通过了纳入无线电规则附录 43 中的水上识别数字 (MID_s)表;
- f) 初期, 每一个国家³划分给一个水上识别数字;
- g) 本次大会根据国际报话咨委会有关建议⁴划分给各个国家 的水上识别数字的第一位数, 通常表示那个国家所在的地理区域;
- h) 在每一个地理区域给定的数字范围内已对这些水上识别数字进行了能使其尽可能连续的初期划分;
- i) 这种连续性只能认为是一种次要性质, 在划分所需要的水上识别数字时, 不应将其当做基本要求;

¹国际报话咨委会E·210/F·120号建议。

²国际无线电咨委会第493和585号建议。

³本规则中, 使用的“国家”一词, 其含义按无线电规则第2246款解释。

⁴国际报话咨委会E·210/F·120号建议。

j) 无线电规则第2087款授权秘书长给未列入该表的国家划分水上识别数字；

k) 无线电规则第2087A款授权秘书长给列入该表内的国家划分附加的水上识别数字；

相信

a) 应以统一的方式和谨慎的态度划分水上识别数字；

b) 一个船舶电台应有一个标识，该标识由划分给其注册（船旗）国的水上识别数字构成，而与该船舶作业所在的世界地区无关；

c) 一个海岸电台应有一个标识，该标识由划分给其所在国的水上识别数字组成，必须充分考虑其地理位置；

d) 仅在必要的情况下，才划分附加的水上识别数字。如果根据一定原则指配船舶电台标识，初期划分的水上识别数字，可以供每个国家使用一段较长时间；

e) 在任何情况下，没有一个国家能够使用多于其在国际电联船舶电台表（表V）中列出的船舶电台总数除以1000所得数字的水上识别数字；

决定促请各主管部门

1. 遵循本决议所附的船舶电台标识指配指南；

2. 尽可能最佳地使用最初划分给的单一水上识别数字组成标识；

3. 在分配六位有效数字的船舶电台标识时（末尾连续三个零），应特别注意仅分配给在世界范围内公众交换网络中合理要求自动接续标识的船舶电台；
4. 根据国际报话咨委会的有关建议¹，当船舶仅在国家或地区范围内要求自动接续时，应慎重审查分配给这些船舶以一个零或连续两个零结尾的标识的可能性；
5. 对要求数字识别的所有其它船舶，指配无连续零结尾的船舶电台标识；

决定指示秘书长

1. 如果他确信，划分给一个主管部门的水上识别数字，尽管按上面“决定促请各主管当局”中所述谨慎地指配船舶电台标识并且符合本决议所附的指南，仍出现很快被用尽的可能性时，可按“相信”e) 的限制划分附加的水上识别数字；
2. 向下一次有资格的无线电行政大会，提交关于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的使用和水上识别数字表情况的报告。

附件： 1

¹国际报话咨委会第E.210/F.120号建议。

第 320 号决议(移字—83)附件

船舶电台标识指配指南

引言

水上移动识别方案是基于为满足绝大多数要求的一些折衷意见写成的。第一段要求各主管部门节省数字容量，限制水上识别数字(MIDs)的需求，并按需要延长本方案的有效期限。下述指南说明了对各主管部门的协助以及如何节省容量。亦见国际无线电咨委会和国际报话咨委会的有关建议¹。

标识格式

1. 只有当合理地预计一艘船舶要求以一个或若干个零结尾的船舶电台标识，用于自动岸上网络到船舶通信时，才能指配这种标识。此种通信可利用中频、高频、甚高频或超高频地面无线电通信或水上卫星，但需要能接收无海岸电台值机员协助的陆上网络的通信。
2. 可将尾数不是零的 9 位数船舶标识指配给需要数字识别的其它船舶。

¹国际无线电咨委会第583号建议。

国际报话咨委会第E•210/F•120号建议

国内型式

3. 当船舶打算自动地接收岸到船方向，而且仅仅是由其注册国的海岸电台发来的通信时，应使用仅以一个零结尾的船舶电台标识。假如这些标识按国际报话咨委会第 E.210/F.120 号建议所述的情况使用，在这种情况下，在船舶电台号码中可用首位数“9”来代替水上识别数字，这样才能在一给定国家使用五位数字。

4. 当主管部门指配仅以一个零结尾的船舶电台标识时，在 X_8 位置上应至少避免指配两个数字，即 2 或 3，以便使在 X_8 位置上含有这些数字的船舶电台标识能在该方案的第 2 阶段中使用。

区域型式

5. 对于需要通过有限国家的海岸电台进行岸到船自动通信的船舶，而且这些国家都同意，在岸到船方向呼叫时将给定的“8Y”拨号字头转换成相同位置（原指配位置）的水上识别数字，应指配以两个零结尾的船舶电台标识。如果几个主管部门，其陆上网络能够处理“8Y”船舶电台号码字头，同意将例如是“83”的“8Y”字头转换成水上识别数字“214”，则水上识别数字是“214”的国家可将以两个零结尾（以214开始）的船舶电台标识指配给船舶电台，这些电台必须只被已决定实行上述“8Y”转换到“MID”的国家的海岸电台自动呼叫。

6. 重要的是，应注意所有这些国家的网络用户将使用相同的 $83X_4X_5X_6X_7$ 船舶电台号码与一个指定船舶联系。数个国家可以结合以便将相关的团体组成为岸到船自动呼叫网络。

7. 当主管部门指配以两个零结尾的船舶电台标识时，在 X₇ 位置上应至少避免指配两个数字，即 2 或 3，以便在 X₇ 位置上含有这些数字的船舶电台标识能在该方案的第 2 阶段中使用。

全球型式

8. 如果国内或区域编码不能使用，假如需要接收自动岸上网络到船舶的通信，必须给这样的船舶指配以三个零结尾的标识。

9. 任何装有船舶地球站或预期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要安装这种设备的船舶，应指配一个以三个零结尾的标识。装有高频频带通信设备，并在可预见的未来需要接陆上网络（不能处理六位以上的数字）的自动通信的船舶也可考虑做为指配三个零结尾的船舶标识的对象。但是，各主管部门在这方面必须慎重使用，以便保留这种船舶标识方案的容量，这是因为高频通信本身并不需要这种标识。

综述

10. 已划分给了每个国家一个水上识别数字。除非首次划分给的水上识别数字在以三个零结尾的范围内已用去 80% 以上并且可预计到的指配率将达到 90%，否则不应申请第二个水上识别数字。同样的原则应适用于此后再增加对水上识别数字的申请。

11. 在主管部门断定有对此种标识的需要之前，本指南不要求其指配数字标识。本指南未说明不以零结尾的船舶电台标识，是因认为对主管部门希望以这种方式识别的所有船舶电台提供这种标识的指配在该系统本身有足够的容量。

第 321 号决议(移字—83)

关于制定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 (FGMDSS) 的 操作规定并纳入无线电规则

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国际海事组织 (IMO) 已通过了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的基本要求；
- b) 本次大会，根据这些要求，在无线电规则中制定了这一新系统所要求使用的某些频率；
- c) 但是，本次大会认为有关该系统的详细规章和操作规定现在纳入无线电规则是不合适的；
- d) 在对此种规定的适当范围和详细条款纳入无线电规则做出决定之前，必须进行有秩序地试验并有一段鉴定时期；
- e) 国际无线电咨委会应继续进行技术和操作方面的研究；

认识到

- a) 在将关于该新系统的详细规章和操作规定编入无线电规则之前，必须获得适当的管理、技术和操作方面的经验；
- b) 本次大会已通过了便于引入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的规定；

- c) 国际海事组织负责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的进一步研究并确定其操作要求及特性；
- d) 在过渡期间，在遇险和安全的具体事件中，有使用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的可能性，并认识到无线电规则中有关紧急情况的现行条款要予以遵守；
- e) 无线电规则中有关遇险和安全通信的所有现行条款至少应保留到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全面实施为止；

决定

1. 请计划于1987年召开的世界无线电移动业务行政大会(WARC)在无线电规则中制定该新系统的必要规定；
2. 在为下次适当的无线电行政大会通过详细规则而获得经验的同时，单独或联合参加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各部分的操作的各主管部门，应将任何临时管理的、技术的或操作规定通知秘书长以采取适当措施，并通知其他各主管部门；

请

1. 秘书长将此决定寄给国际海事组织并要求
 - 考虑在过渡期间积累的经验，继续对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进行研究，
 - 制定便于有步骤地引入该系统的规划，并
 - 制定实施这些规划要求的该系统的操作程序；

2. 国际无线电咨委会继续其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的研究；
3. 行政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将此问题纳入下一次有资格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议程，并采取适当措施以协助大会的筹备工作；
4. 各主管部门结合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无线电咨委会的研究进展情况，就这些问题提出提案，并尽可能对这些提案进行协调，以提交给计划于1987年召开的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第 322 号决议（移字-83）

关于对在与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FGMDSS） 实施相关的某些频率上负责守听的海岸电台的选择

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国际海事组织（IMO）已向本次大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FGMDSS）方案的报告；
- b) 本次大会已经在无线电规则中制定了有利于促进新系统实施进展的规定，同时主张在过渡期，继续保留现行系统中的规定；
- c) 该新系统必须使用或专门使用一些水上遇险和安全的附加频率；
- d) 与这些附加频率相关的额外守听职责太繁重以至使所有开放公众业务的海岸电台无法承担；
- e) 附加频率是用于世界范围的协调遇险系统的一部分，该系统将要求选定的一些海岸电台在特定频率上保持守听；

认识到

a) 为了新系统的成功实施，在附加频率以及现用频率上守听的海岸电台，必须按地理区域适当分布；

b) 国际海事组织是最有资格的组织，在各政府同意下协调在新系统所要求的各频率上接受守听职责的海岸电台方案；

决定请国际海事组织

与国际电联合作，协调在规定用于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频率上承担附加的守听职责所选定的海岸电台的方案，并将该方案转交给秘书长，秘书长提请所有主管部门对该方案予以重视，同时，在海岸电台表中纳入适当资料；

要求秘书长

将该决议通知给国际海事组织。

第 704 号决议（移字-83）

关于召开区域性无线电行政大会制订一区 435 千赫和
526.5 千赫间频带以及 1606.5 千赫和 3400 千赫间部分
频带的水上移动业务频率指配规划，并制订一区 415—
435千赫频带内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规划

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1979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第300号建议确认，1948年哥本哈根规划（该规划对欧洲水上区域在415千赫和490千赫以及 510 千赫和525千赫间频带使用电报的海岸电台提供了频率指配）已经过时，还确认，就此使用的某些技术标准已进行了修改；
- b) 同次大会将一区内505—526.5千赫频带主要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并允许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
- c) 同次大会的第38号决议强调了制订一区水上移动业务1606.5—2850千赫频带的频率指配规划的必要性；
- d) 本次大会虽未能制订这两个频带的频率指配规划，但是做出了这些指配规划所依据的必要决定；
- e) 急需制订上述各频带的频率规划，为了水上移动业务的利益，并使得其他业务早日使用水上业务让出的某些频带，使规划生效；

- f) 客观业务量统计对确定规划中各种需求将成为有用的依据；
- g) 本次大会修订了无线电规则有关详细划分1606.5千赫和3800千赫间频带的第4188款；

进一步考虑到

- h) 1979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在一区内将415—435千赫频带主要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并允许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
- i) 这种划分，可以制订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频率规划；
- j) 急需在一区为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准备好415—435千赫频带；
- k) 为了最大限度地使用415—435千赫频带，有必要为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规划此频带，并对水上移动业务使用这一频带做出适当规定；
- l) 为能在415—435千赫频带中协调实施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这一频带的规划应和用于水上移动业务的435—526.5千赫频带的规划结合起来；
- m) 对一区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415—435千赫频带的规划将有利于在这些区域内飞行的所有国家的航空器；

决定

- 1) 召开一次一区的地区无线电行政大会，为435千赫和526.5千赫频带内的水上移动业务以及415—435千赫频带内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制订频率指配规划；

2) 将附件 1 和附件 2 中所列的“可指配频率建议表”做为对水上移动业务的435—526.5千赫、1606.5—1625千赫、1635—1800千赫和2045—2160千赫各频带进行规划的基础；

3) 在对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415—435千赫频带进行规划时，也应为水上移动业务使用该频带做出规定，在对水上移动业务的505—526.5千赫频带进行规划时，也应为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使用该频带做出规定；

4) 根据前面第38号决议的“决定”2，须在上述频率规划中提供水上移动业务电台代用频率并为其实施做出安排；

建议

各主管部门在给水上移动业务电台规划和指配1850—2045千赫、2194—2498千赫、2502—2850千赫、3155—3400千赫和3500—3800千赫各频带内的频率时，一定要使用附件3中所示的可指配频率建议表；

请行政理事会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确定日期和议程），早日，如可能，在1985年初召开一区的区域无线电行政大会，以便：

a) 就本决议中“决定”2和3所列的频带，达成协议并制定与之相关规划；

b) 制定关于上述频带的频道安排的无线电规则附录的最后文本；

2. 将上文1 b) 段中所述的无线电规则附录做为一项内容纳入预计于1987年召开的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议程中；

请有关主管部门

采取适当措施，以通过废除1948年哥本哈根水上移动业务欧洲地区公约以及有关规划的文件；

要求国际频登会

1. 在筹备和组织会议方面给予技术协助；

2. 请各主管部门在适当日期提交其对使用无线电规则附录 1 中所述的特性的要求；

要求国际无线电咨委会

制订必要的技术原则；

要求秘书长

将此决议转交国际海事组织（IMO）和国际民航组织（ICAO）。

第 704 号决议（移字-83）附录 1

规划一区435千赫和526.5千赫频带间的水 上移动业务可指配频率建议表

1. 下表示明了一区可指配给水上移动业务电台窄带直接印字、数字选择性呼叫和莫尔斯电报在435千赫和526.5千赫间频带的可指配频率。频率指配规划将以0.5千赫的间隔为准。在1990年1月1日以前，当使用压缩了的A1A莫尔斯电报频率容差时，可以1千赫的频道间隔为A1A莫尔斯电报指配频率。

a) 海岸电台 (29个频道)

435.5	439	442.5	446	449.5
436	439.5	443	446.5	
436.5	440	443.5	447	
437	440.5	444	447.5	
437.5	441	444.5	448	
438	441.5	445	448.5	
438.5	442	445.5	449	

b) 海岸电台、船舶电台、船间工作 (23个频道)

450	453	456	459
450.5	453.5	456.5	459.5
451	454*	457	460
451.5	454.5	457.5	460.5
452	455	458	461
452.5	455.5	458.5	

注：在从上述频率中选择频率时，应注意，455千赫用作广播收信机的中频。

* 见第4237和第4238款。

c) 船舶电台 (57个频道)

461.5	469.5	477.5	485.5
462	470	478	486
462.5	470.5	478.5	486.5
463	471	479	487
463.5	471.5	479.5	487.5
464	472	480	488
464.5	472.5	480.5	488.5
465	473	481	489
465.5	473.5	481.5	489.5
466	474	482	
466.5	474.5	482.5	
467	475	483	
467.5	475.5	483.5	
468	476	484	
468.5	476.5	484.5	
469	477	485	

d) 海岸电台 (13个频道)

510.5	512.5	514	515.5	517
511	513	514.5	516	
511.5	513.5	515	516.5	

e) 海岸电台、窄带直接印字电报 (使用前向纠错)

518千赫 (见第318号决议 (移字-83))

f) 海岸电台 (15个频道)

519	521	523	525
519.5	521.5	523.5	525.5
520	522	524	526
520.5	522.5	524.5	

2. 建议海岸电台使用的指配频率435.5—449.5千赫应与船舶电台所使用的475.5—489.5千赫频率成对使用，并建议航船电台使用的指配频率461.5—475千赫频率应与 d) 和 f) 段中的频率成对使用。

3. 船舶和海岸电台可将 512 千赫频率用作辅助呼叫频率（见第 4239 和第 4241 款）。

第 704 号决议（移字-83）附录 2

规划一区 1606.5—1625 千赫、1635—1800 千赫和 2045— 2160 千赫频带内水上移动业务可指配频率建议表

- a) 海岸电台、窄带直接印字电报、数字选择性呼叫
1607 千赫 … 36 个频道，间隔 0.5 千赫 … 1624.5 千赫。
- b) 海岸电台、单边带无线电话
1636.4 千赫（1635 千赫） … 55 个频道，间隔 3 千赫 … 1798.4 千赫（1797 千赫）。
- c) 船舶电台、单边带无线电话*
2046.4 千赫（2045 千赫） … 32 个频道，间隔 3 千赫 … 2139.4 千赫（2138 千赫）
- d) 船舶电台、窄带直接印字电报、数字选择性呼叫
2142 千赫 … 36 个频道，间隔 0.5 千赫 … 2159.5 千赫。

注 1：a) 和 b) 中所列的海岸电台所用的频率必须分别与 d) 和

c) 段中所列的船舶电台所用的频率成对使用。

注 2：括号内的频率为载波频率。

* 该分频带内的某些频率使用条件，见第 4358 至 4360、4362、4363、4365 和 4366 款。

第 704 号决议（移字-83）附录 3

一区各主管部门在规划和指配1850—2045千赫、2194—
2498千赫、2502—2850千赫、3155—3400千赫和3500—3800
千赫各频带的频率时所用的指配频率建议表

- a) 海岸电台、单边带无线电话
1852.4千赫（1851千赫）…33个频道，间隔3千赫…1948.4千赫（1947千赫）。
- b) 船舶电台、单边带无线电话
1952.4千赫（1951千赫）…31个频道，间隔3千赫…2042.4千赫（2041千赫）。
- c) 船舶电台、单边带无线电话
2196.4千赫（2195千赫）…22个频道，间隔3千赫…2259.4千赫（2258千赫）。
- d) 船舶之间、单边带无线电话
2264.4千赫（2263千赫）…78个频道，间隔3千赫…2495.4千赫（2494千赫）。
- e) 船舶电台、窄带直接印字电报
2502.5千赫…150个频道，间隔0.5千赫…2577.5千赫。
- f) 海岸电台、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和单边带无线电话
2580.4千赫（2579千赫）…90个频道，间隔3千赫…2847.4千赫（2846千赫）
或
2578.5千赫…543个频道，间隔0.5千赫…2849.5千赫。

- g) 船舶电台、窄带直接印字电报
3155.5千赫…89个频道，间隔0.5千赫…3199.5千赫
- h) 船舶电台、单边带无线电话
3202.4千赫（3201千赫）…46个频道，间隔3千赫…3337.4千赫（3336千赫）
- i) 船舶之间、单边带无线电话
3341.4千赫（3340千赫）…20个频道，间隔3千赫…3398.4千赫（3397千赫）。
- j) 船舶之间、单边带无线电话
3501.4千赫（3500千赫）…33个频道，间隔3千赫…3597.4千赫（3596千赫）。
- k) 海岸电台、单边带无线电话
3602.4千赫（3601千赫）…66个频道，间隔3千赫…3797.4千赫（3796千赫）。

注：括号内的频率是载波频率。

第 201 号建议（修订 移字-83）

关于遇险、紧急和安全通信

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注意到

国际海事组织 (IMO)：

- a) 已通过关于发展水上遇险系统的决议¹；
- b) 对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 (FGMDSS) 正在进行研究；
- c) 正在考虑过渡到该未来系统的方法；

进一步注意到

- a) 国际海事组织对将来能安装自动遇险报警，继以自动发射有关遇险事故的补充信息的要求是特别重要的；
- b) 自动遇险报警，继以遇险情况的补充信息的自动发射，应在一个和一个以上为这种目的留作专用的频率上进行；

¹ 国际海事组织第A.420 (XI) 号决议。

- c) 本次大会已经提供了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技术的自动遇险报警频率；
- d) 在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的体制中，遇险、紧急和安全信息的发射和记录接收，应能在极少中断并与人工值班无关的情况下进行；
- e) 现在似乎仍然需要国际惯例未要求的船舶自动报警参加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

建议

1. 请国际海事组织就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的引入继续研究，在研究的过程中，要认识到船舶使用不符合国际惯例的自动或非自动报警，以及这种船舶上的现有设备能继续用于遇险和安全目的的必要性；
2. 国际无线电咨委会继续对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进行研究，特别对卫星水上无线电通信在协调遇险系统以及安全应用中的作用进行研究；
3. 作为引入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的先决条件，必须经现场试验证明该系统将提供一种改进了的业务；
4. 各主管部门考虑，如果可能，根据先进技术，逐步引入更多的发射遇险、紧急和安全信息的自动通信系统取代莫尔斯电报；
5. 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的引入及使用，应对现行遇险和安全业务是一种补足而且无损于该业务；

要求秘书长

将该建议通知国际海事组织。

第 204 号建议（修订 移字-83）

关于无线电规则第九、十、十一章的应用

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无线电规则提供了所有移动业务规章的基本结构，并且这些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应尽可能密切结合这些业务的需要及操作实际；
- b) 1979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考虑一些主管部门关于对进一步详细重编无线电规则所提的提案，通过了专家组提出的重编无线电规则；
- c) 把原来关于移动业务的规定分开列入有关各移动业务的专门章节中去，突出了每一种移动业务的某些特殊情况，尤其是这些规定对航空移动业务和陆地移动业务的适用性方面；
- d) 这种某些特殊情况引起的操作方面的实质性问题，本次大会无权处理；
- e) 航空移动业务是与确保安全和航空器正常操作的通信联系在一起的；
- f) 为达此目的，国际民航组织（ICAO）已经同意了适合于航空器使用需要的经过实践证实并在目前使用中已完善确立的各个标准和建议的作法。

认识到

- a) 本次大会主要涉及修订无线电规则中限于遇险和安全方面的条款；
- b) 这种有限制地修改，仍未使无线电规则和有关业务的需要及实际达到一致；
- c) 本次大会已通过第十章中的第3362款；

建议

计划于1987年召开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修订第九、十、十一及十二章，使其与有关业务的现行需要和实际相一致；

请行政理事会

采取必要措施将此问题纳入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议程；

指示秘书长

将该建议的内容通知国际民航组织（ICAO）和国际海事组织（IMO），要求这些组织注意研究第九、十、和十一章所包含的内容，以便协助各主管部门为大会作准备。

第 313 号建议(修订 移字-83)

关于卫星水上移动业务技术和 操作方面的临时规定

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已经通过了有秩序地引入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极少数规定；
- b) 至今，各主管部门使用卫星水上移动业务方面仅有很少或根本没有经验；
- c)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INMARSAT) 最近已开始工作；
- d) 国际无线电咨委会正在研究该业务的技术和操作方面的问题；
- e) 因此，目前不可能制定有关该业务详细的技术和操作方面的综合的规章性条款；
- f) 然而，在下一次有资格的无线电行政大会之前，制定临时的管理、技术和操作方面的条款是必要的；

认识到

国际无线电咨委会或国际报话咨委会关于此议题的任何建议比详细的规定更易适应变化中的技术；

建议

1. 当获得经验，为下一次适当的无线电行政大会通过详细规定提供根据的同时，参与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各主管部门应同意临时性的管理、技术和操作规定，将其通知秘书长，并请其它主管部门无偏见地予以通过；
2. 国际无线电咨委和国际报话咨委会继续其研究，并

请

行政理事会采取必要行动将此事纳入下一次有资格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议程。

第 314 号建议(移字-83)

关于在8兆赫频带内专用于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 系统(FGMDSS)的遇险和安全通信的一个无线电话频率

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国际海事组织(IMO)正在发展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FGMDSS)；
- b) 国际海事组织已要求本次大会在8兆赫频带内提供一个遇险和安全业务专门使用的无线电话频率；
- c) 然而，本次大会无权满足这一要求；
- d) 这一要求对于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是重要的；

建议

将于1987年召开的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应进一步审议此问题并在8兆赫频带内提供一个专用于遇险和安全通信的无线电话频率；

请行政理事会

将这一建议纳入于1987年召开的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议程；

要求秘书长

将这一建议转送国际海事组织。

第 315 号建议(移字-83)

关于500千赫左右频带内的岸到船数字选择性呼叫

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国际无线电咨委会已建议了一个数字选择性呼叫系统(DSC)；
- b) 国际海事组织(IMO) 已通过将数选呼叫做为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的一部分；
- c) 数选呼叫将同时用于公众通信和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
- d) 国际无线电咨委会已预见到在高频频带内的数选呼叫需要大量的频率；
- e) 国际海事组织已经提议，将 500 千赫左右频带内的一个频率用于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岸到船方向报警；

认识到

- a) 海岸电台一般不知道船舶的确切地理位置；因此，经常需要在一系列不同的高频频道上进行数选呼叫向具体船舶报警；
- b) 船舶向海岸电台一般容易取得联系；
- c) 在 500 千赫左右频带内的一个频率上用单向数字选择性呼叫向沿海区域大多数船舶进行呼叫或报警是可行的；

- d) 用这种方式收到报警的船舶，则以最适当的通信手段呼叫海岸电台；
- e) 根据第206号决议（移字-83）中规定的条件，本次大会已提供490千赫作为采用数选呼叫技术岸到船方向的遇险和呼叫频率；

建议

国际无线电咨委会研究用于公众通信和遇险报警的岸到船数选呼叫在500千赫左右频带的有效使用，并将研究结果提交给计划召开的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请

各主管部门对此项研究提供意见。

第 316 号建议(移字-83)

关于在港内及国家管辖下的其它水域船舶地球站的使用

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认识到

允许在港内及国家管辖下的其它水域使用卫星水上移动业务船舶地球站系属有关国家的主权；

回顾到

a) 本次大会已通过了关于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技术和操作方面的临时规定第313号建议（修订 移字-83）；

b) 1979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将1535—1544兆赫和1626.5—1645.5兆赫频带划分给了卫星水上移动业务，1544—1545兆赫和1645.5—1646.5兆赫频带划分给了卫星移动业务；

考虑到

a) 目前用于世界范围的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大大改善了水上通信，对船舶航行安全和效率做出了巨大贡献，今后促进并发展这种业务的使用，将对这些方面的改善做出进一步的贡献；

b) 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在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FGM-DSS)中将起重要作用；

c) 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使用，不仅有利于目前拥有船舶地球站的国家，而且也有利于正在考虑使用这种业务的国家；

认为

应请所有主管部门考虑，在港内和国家管辖下的其它水域，在1535—1545兆赫和1626.5—1646.5兆赫频带内，尽可能允许使用船舶地球站；

建议

所有主管部门进一步审查这一问题。

第 317 号建议（移字-83）

关于提醒船舶发送过时位置报告以及其它船舶的 报告视见物优先指示信号的使用

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规定由负责搜寻救助区的国家建立船舶报告系统；
- b) 要求验证未报告船舶的安全；
- c) 一些主管部门已经建立了此种船舶报告系统；
- d) 需要通过标准程序；

建议

1. 应通过具有下列含义的优先指示信号：“(主管部门名称) 的船舶报告系统，等待着呼号为 (...) 的船舶的位置报告，但还未收到。该船舶或与之进行通信或看见过该船舶的任何船舶或海岸电台，应立即与发送该信号的电台进行联系”；

2. 用于此种目的的相宜信号，在莫尔斯电报中是字母《JJJ》，无线电话中是话语“REPORT IMMEDIATE”；
3. 当延误了主管部门所规定等待位置报告的时间时，应在船舶通报表中广播船舶名称和呼号继之以上述信号；

请各主管部门

顾及国际海事组织（IMO）的意见考虑此问题，并向下次有资格的大会提交提案，以便该信号的实施；

要求秘书长

将该建议通知给国际海事组织予以审议。

第 602 号建议(修订 移字-83)

关于欧洲水域水上无线电信标使用的 283.5—315千赫频带内频率的规划

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1951年巴黎欧洲一区内水上无线电信标的区域性协定”，下称“1951年协定”，主要依据1939年以前的无线电信标的地理分布和当时的水上导航情况；
- b) 自1951年达成巴黎协定以来，通过双边或多边协议，水上无线电信标的地理分布和某些特性已经发生了变化，特别是考虑到水上导航规则和程序已经发生了变化；
- c) 1951年巴黎协定主要基于耳听测向接收机；
- d) 各主管部门进行的研究，国际灯塔主管当局协会(IALA) 和国际无线电咨委会均已表明有必要审查1951年巴黎协定的规定；
- e) 应明确关于临近频道间隔和调制特性的研究；
- f) 水上无线电信标使用的283.5—315千赫的频带，在许可的基础上，也划分给了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

注意到

- a) 无线电规则第八章（第35条第IV节c段“水上无线电信标”）第2860到2865款的规定；
- b) 第三章（第8条第I节）第405款对欧洲水域做了规定；

建议

1. 应召开一次欧洲水域区域性行政大会修订1951年巴黎协定的规定，并制定在283.5—315千赫频带内的欧洲水域水上无线电信标的规划；

请行政理事会

采取必要措施，根据国际电信公约（1973年马拉加一托里莫里诺斯），早日，如可能，在1985年初，召开一次地区性行政大会；

请国际无线电咨委会

为该次大会的工作制定所需要的技术依据；

要求秘书长

将该建议通知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灯塔主管当局协会（IALA）和国际民航组织（ICAO）。

第 604 建议(修订 移字-83)

关于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的特性及今后的用途

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 41 条，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EPIRB)的主要用途是便于确定搜寻救助中生存者的位置；
- b) 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的配备要求，正在根据对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提出的修订意见进行考虑；
- c) 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的配备要求，已纳入1977年托里莫里诺斯国际渔船安全公约；
- d) 国际海事组织 (IMO) 正在考虑各种类型的用于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 (FGMDSS) 的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并且，这些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将做为未来系统整体的一部分；
- e) 国际海事组织在其 A.279 (VIII) 号决议中强调了统一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特性的迫切需要；

认识到

- a) 无线电规则中对2182千赫、121.5兆赫、243兆赫频率上以及406—406.1兆赫频带内的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已有规定；

b) 1979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对卫星系统频率划分有重大变化。406—406.1兆赫频带专门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地对空），供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使用和发展。1645.5—1646.5兆赫频带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地对空），仅限用于遇险和安全操作。1544—1545兆赫频带专门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空对地），供遇险和安全使用；

c) 为便于在121.5兆赫和243兆赫频率上工作的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使用一通用标准，本次大会通过了附录37A；

建议

1. 鉴于该问题上的共同利益，请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航组织（ICAO）做为紧急事项对有关搜寻救助和海上人命安全的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的概念进行审查并使其统一；
2. 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考虑到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航组织所述的概念，继续研究紧急无线电信标的技术和操作问题。

要求秘书长

将该建议通知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航组织。

第 713 号建议(移字-83)

关于便于水上搜寻和救助操作的雷达应答器的使用

1983年日内瓦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

考虑到

- a) 由在 9 千兆赫频带内工作的船载雷达与应答船载雷达发射的无线电信号的雷达应答器相结合组成的搜寻和救助系统，能做为发现水上遇险方位的实际可行的手段；
- b) 该系统应使用在 9 千兆赫频带内工作的已安装在船上和航空器上从事搜寻救助的雷达，能对水上搜寻救助工作做出很大贡献；
- c) 如果雷达应答器的体积小、重量轻、造价低，并与国际上的技术和操作特性相一致，那么该系统的效率将会更高；
- d) 国际无线电咨委会第28/8和45/8号议题，特别是关于引航和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的研究；

要求国际无线电咨委会

将便于水上搜寻救助操作的雷达应答器的技术和操作特性纳入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 (FGMDSS) 的研究之中；

建议各主管部门

研究该问题并把资料提交给国际无线电咨委会；

请秘书长

提请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灯塔主管当局协会（IALA）及
国际民航组织（ICAO）注意此项建议。

秘书处注

未经本次大会审查和修改的无线电规则中的某些部分，仍含有已经删除了的条款参照号。

因此，应对规则的这些部分作如下修改：

本次大会删除 的条款	含有参照被删除的 规则部分	应对本次大会 审查和修改的规则 部分进行的修改
废止3030和	附录16中A节	注脚 ¹ 中删除
废止3031	脚注 ¹	“3030、3031”
废止4194	附录1中F节 (第17页注 ²)	删除这两个注
	附录17(第4页)注 ³	
废止4361和	第4368款	在第4368款中，用“根
废止4364		据第4358、4359、4360、 4362、4363和4365款或 4367款“取代”根据第 4358至4365款或第4367 款”

本次大会在附录31的表内增加了注i)。因此无线电规则附录31-3页和附录31-5页上的脚注应修改为：

* 关于注a)至i)，见附录31-7页。

与上述相同，第300号建议的“考虑到”b)中提及参照第200号建议，该建议已由第206号建议取代，还提及参照第309号建议，该建议已被删除。

因此，在第300号建议的“考虑到”b)中应增加一参照，并增加下列脚注：

1. 秘书处注：第200号建议已由第206号建议（移字-83）取代，第309号建议已由世界移动业务无线电行政大会（1983年日内瓦）删除。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印刷